

飞灰暂存库项目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飞灰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05410		
建设项目名称	飞灰暂存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318307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沙沙	2014035310350000003510310198	BH0024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弘	审核	BH004491	
刘沙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2445	
白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0278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1：本项目在上海市的地理位置

附图2：本项目在崇明区的位置

附图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4：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5-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2：厂房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附件4：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5：取水许可证

附件6：渗滤液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飞灰暂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健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4098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1 分 58.429 秒, 31 度 38 分 03.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3.28	环保投资（万元）	23.28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517（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且厂界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无需编制大气专项评价。 2、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为飞灰螯合物中的重金属，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沪府[2018]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完善崇明区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规划扩建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港沿镇新垦农场北部新建生活垃圾处置场1处，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位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厂区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内容符合崇明区总体规划要求。</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依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2011〕250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见附图 9-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依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2011〕251号），项目位于Ⅲ类水质控制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p> <p>依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沪环气〔2020〕55号），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无固定噪声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用水电等均来自市政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及《上海市崇明区“三线一单”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 9-5），对照主要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管控、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工业污染防治、能源领域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与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分析见表 1-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相符性</p>

管控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本项目位于规划公共设施预留用地，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按计划逐步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	不涉及
	林地、河道等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相符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和废气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
工业污染治理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生活污染治理	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相符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所在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相符

农业污染治理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并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10151-2022-011-M），通过加强管理，能保证事故风险可控，故依托厂内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相符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已设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续环节也将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相符
	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能耗，水耗。	相符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与《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对照《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号），本项目在土壤地下水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与文件要求相符。具体见表1-2。

表1-2 项目与《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拆除活动备案制度，强化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主体责任。基于重点	建设单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飞灰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仓库设计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并落实各项管控措	相符

	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开展高风险企业地块及工业园区（以化工为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周边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地块污染状况及健康风险。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对已发现的非正规堆放点，严格按照标准落实管控措施，并完成堆放点整治。	施，依托企业现有土壤及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确保周边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	
2	优化巩固“一主多点”的末端处置格局。完成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二期项目（1500吨/日），加快推进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浦东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奉贤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二期、金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等一批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2.9万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9000吨/日、生活垃圾应急填埋能力达到5000吨/日。	本项目为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厂）配套飞灰仓库，建成后能够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相符
3	完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能力，适时启动老港飞灰填埋库建设。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厂配套飞灰仓库，建成后可增加厂内暂存能力，完善焚烧飞灰总体处置流程。	相符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实施重点风险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企业现有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落实企业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企业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建设。	相符

3、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号）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污泥等无机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

本项目新建飞灰暂存库，用于厂内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后与委托处置前的临时贮存，符合《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4、与《上海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16年7月25日上海市环保局和绿化市容局联合颁布了《上海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6〕271号），该通知要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应在焚烧厂内经稳定化预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入场要求后方可外运。

本项目为飞灰暂存库建设项目，仓库建成后用于贮存已经稳定化处理的飞灰（即“飞灰螯合物”），便于企业存放飞灰和检测浸出毒性等，符合“沪环保防〔2016〕271号”文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30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18（772-002-18）。为满足上述要求，企业需扩大飞灰暂存能力，因此本项目拟在厂区内新建一个飞灰暂存库，将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在飞灰存储库内暂存后再运至送崇明区固体废物处置场进行安全填埋，符合“沪环土〔2020〕50号”文的相关要求。

6、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培训内容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飞灰存储库内部仅贮存飞灰一种危险废物，企业将按照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 和 GBZ2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飞灰库按照GB18597、GBZ1 和GBZ2 的相关要求进行选址、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符合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飞灰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飞灰暂存库内部仅贮存飞灰一种危险废物,且存储库设计为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	符合
7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飞灰库贮存稳定后的飞灰,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符合
8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9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固废法中明确危险废物贮存一般不超过1年,本项目飞灰贮存期限为第三方检测流程所需时间,约为7天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将建立台账制度,按要求执行交接、记录。	符合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符合

7、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类型	相关要求	本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相符性
选址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周边500m内无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南边1km处的新征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270m处的港沿垦区1806号河。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飞灰在飞灰暂存库中存放，不露天堆放，飞灰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飞灰存储库内部仅贮存飞灰一种危险废物，且贮存的飞灰为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螯合物，呈固态。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飞灰库和墙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飞灰存储库采取金刚砂耐磨混凝土地面，1.5m 高耐酸墙裙，建筑材料与稳定化后的飞灰相容，且飞灰不直接接触地面。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整个飞灰库均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飞灰存储库内部仅贮存飞灰一种危险废物，无分区。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贮存的飞灰为固态。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的飞灰为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螯合物，呈灰色粉状固体，并密封包装于防水吨袋内，暂存过程无废气和刺激性气味产生。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飞灰库贮存的飞灰螯合物与防水吨袋材质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使用吨袋材质强度高，防水且密封，尺寸为1m×1m×0.9m，能满足飞灰螯合物储存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不涉及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不涉及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使用防水吨袋包装。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不涉及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不涉及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不涉及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使用防水吨袋包装，密封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飞灰全程在密封吨袋中储存和运输，贮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	符合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飞灰为厂内产生，源头明确，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制度。</p> <p>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计划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飞灰库不产生废水，不涉及。</p>	符合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 和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不涉及。</p>	符合
	<p>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不涉及。</p>	符合
	<p>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不涉及。</p>	符合
	<p>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无固定噪声源，仅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依托现有监测计划保证符合GB 12348 要求。</p>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p>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贮存设施环境监测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符合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配备有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有安全照明设施。</p>	符合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将启动相应防控措施。</p>	符合

8、产业政策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配套的飞灰暂存库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2)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中的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p> <p>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从事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建设、营运、维护管理等业务的公司。由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投资和运营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位于崇明岛中北部，堡镇港北闸以东，现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和沥青搅拌场东侧，一期工程处理规模500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500t/d。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的建设缓解了崇明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压力，改善了周边环境，提高了崇明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的处理水平，保证了环境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p> <p>(2) 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p> <p>目前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焚烧飞灰送至厂内飞灰固化车间处理，添加螯合剂将飞灰固化以阻止飞灰中的重金属向环境释放，飞灰螯合物经检测合格后送至城投瀛洲危废填埋场安全填埋。检测期间稳定化后的飞灰螯合物在厂内暂存。</p> <p>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18（772-002-18），根据2020年3月6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中的要求，“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目前厂区内现有1间150m²飞灰暂存库，最大贮存能力为7天，未满足上述要求，企业拟在厂区内新建一间160m²飞灰暂存库，扩大飞灰暂存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前后飞灰产生量不发生变化，稳定化后的飞灰螯合物仍属于危险废物，飞灰暂存库按照危废仓库标准设计和建设。</p> <p>(3) 编制报告表的依据</p> <p>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存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号），本项目不在规划环评联动区域范围内。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p>
------	---

年版)》(沪环规(2021)7号),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仅指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置的)”,为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建设方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飞灰暂存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的变动,建设在二期主厂房的飞灰固化车间北侧,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名称	面积(m ²)	储存能力(t)	储存物质	物态	储存方式	年周转量(t)
飞灰暂存库	160	576	飞灰螯合物	固态	吨袋包装	7821

由表可知,本项目新建飞灰暂存库建筑面积160m²,日常情况下暂存周期为飞灰螯合物填埋前检测流程所需时间,为3~7天。稳定化的飞灰储存在吨袋中堆放,通过仓库顶部安装的吊钩搬运,内部不设通道及货架,出入口处设有装卸区域,最大储存面积按建筑面积的90%计算,飞灰库高10m,堆积高度一般为2~4m,飞灰螯合物比容按1m³/t计算,新建飞灰仓库的飞灰螯合物最大贮存能力可达160*0.9*4*1=576t。现有飞灰仓库的建筑面积为150m²,最大储存面积堆积高度为2~3m,最大贮存能力为360t。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飞灰螯合物总储存能力可达936t。现有项目全厂飞灰螯合物的产量为62t/d,15天产量为930t,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飞灰贮存最大周期可达15天,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中“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飞灰存储库,属于公司现有配套环保措施的优化,不涉及产品变动,不新增原辅料消耗、不新增设备,全厂不新增危险废物。本项目不进行地面清洗,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改变全厂用水和排水量。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飞灰存储库	新建飞灰存储库,位于二期主厂房飞灰固化车间北侧,建筑面积160m ² ,高度10m,用于贮存现有项	新建

		目已稳定化的飞灰，最大储存能力576t。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供电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防渗措施	飞灰存储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铺设2mm厚的HDPE膜或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新建

4、项目定员及计划运行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内部现有员工兼任此不新增员工，每年工作时间为36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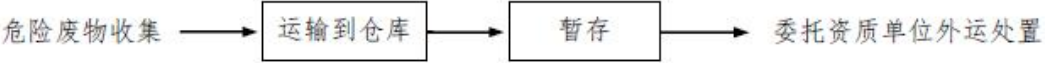
5、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综合考虑厂区功能分区及现状用地情况，将飞灰暂存库设置在主工房北侧。

飞灰存储库设置在厂区物流运输通道附近，靠近主工房，物流运输便利，且不影响厂区物流运输流线及人流流线。利用原有道路位置设置卷帘门，便于运输车辆装卸物料。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施工期</p>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空地上新建飞灰暂存库，用于贮存已稳定化的飞灰，施工内容涉及土建和设备安装。施工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设备运输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营运期</p> <p>1、工艺流程</p> <p>项目飞灰存储库主要是储存已稳定化的飞灰。飞灰经固化生产线稳定化后装入吨袋（装袋属于现有项目），储存于本次新建的飞灰存储库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p> <p>2、产污环节</p> <p>(1) 废水</p> <p>飞灰稳定化后呈灰色固体，公司在运输前已将其密封包装于吨袋内，本项目不清洗地面，飞灰螯合物存储期间无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p> <p>(2) 废气</p> <p>本项目飞灰螯合物暂存期间无废气产生。</p> <p>螯合处理后已稳定的飞灰经吨袋包装储存，所用吨袋为双内胆吨袋，且内部另含一层高密度防渗膜，从而避免粉尘污染、异味溢出以及重金属的浸出。</p> <p>(3) 噪声</p> <p>本项目无固定噪声污染源，仅有运输车辆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70~75dB(A)，主要设备及噪声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447 1398 1527"> <thead> <tr> <th>位置</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噪声值</th> <th>采取的治理措施</th> <th>发声特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内</td> <td>运输车辆</td> <td>/</td> <td>70~75</td> <td>限速、禁止鸣笛</td> <td>间歇</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p>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发声特点	厂区内	运输车辆	/	70~75	限速、禁止鸣笛	间歇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发声特点							
厂区内	运输车辆	/	70~75	限速、禁止鸣笛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现有工程概述</p> <p>本项目为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配套固废资源化项目，本次现有工程回顾对象为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厂区一、二期工程。本项目与厂区主体工程关系相对独立，因此对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仅作简单分析，回顾重点将以排污许可证、现有环评及其批复和例行监测数据为依据，评价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并梳理现有的环境问题。因3#炉于2022年7月完成验收，且2022年3月-5月运行和监测等工作受疫情影响波动，考虑回顾的完整和稳定性选取统计期为2022年5月至</p>												

2023年5月。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4098号，主要开展生活垃圾的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建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并处理15.7t/d 危废填埋场尾水和0.3t/d 农药包装废弃物。

一期工程于2013年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26日获得上海市环保局批复意见（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该项目于2014年6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16年2月26日竣工并进入调试期。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6年12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不符合验收要求，噪声、飞灰浸出液中总铅出现超标；厂区废水总排口总磷超标。随后建设单位对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主要噪声源、筒仓飞灰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后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7年7月对一期工程项目废水在线比对、废气在线比对、噪声及飞灰进行复测，于2018年2月委托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对厂区污水总排口总磷进行复测，最终于2018年3月26日形成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现变化情况；环保设施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验收通过。

二期工程于2018年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原“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7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环评批复（沪崇环保管[2018]60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不完全一致，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二期项目于2021年7月竣工，2021年10月开始投产调试，2022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	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主体工程为2条250t/d 炉排炉焚烧线，配套1台9MW汽轮机和1台9MW 发电机组	于2013年12月26日获得上海市环保局批复意见（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	2018年3月完成验收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	在现有2×250t/d的基础上，扩建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新建1台处理规模为500t/d的焚烧炉，1台12MW的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1台15MW发电机，配套建设处理能力250t/d的渗滤液处理站	于2018年12月27日获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沪崇环保管[2018]60号）	2022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
炉渣资源化项	2套炉渣分选设备，处理规模		尚未验收

目	135000吨/年		
---	-----------	--	--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现有项目已于2021年7月申领到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07-15至2026-07-14，排污许可证号：91310230781538654C002V。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同时属于上海市2022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危废重点排污单位，在统计期内已按相关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包括排污许可执行季报及年报公开、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一网通办土壤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等。

1.2 现有工程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5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厂房1	占地面积8481m ² ，钢筋混凝土框排架。含焚烧车间、卸料平台、垃圾储坑、升压站、汽机间等，日垃圾处理能力250×2t/d	一期
	主厂房2	占地面积9128m ² ，分垃圾卸料间、垃圾坑、焚烧间、渣坑、烟气净化间、飞灰稳定化间、汽机间、环保展厅等，日垃圾处理能力500t/d	二期
公辅工程	烟囱	2根80m烟囱，排气筒直径 1.31m，集束成1根	/
	上料坡道	占地面积1275m ² ，用于上料	/
	综合楼	2层，建筑面积823m ² ，用于办公	/
	门卫	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
	地磅	占地面积 100m ² ，2台地磅	/
	地磅房	占地面积 44m ² ，建筑面积 44m ²	/
	倒班宿舍（含食堂）	3层，用于职工生活管理（倒班用，非居住）	/
	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	膜式储气袋。一期设计有效容积200m ³ ，预处理规模150m ³ /h；二期设计有效容积220m ³ ，预处理规模300m ³ /h	/
	沼气火炬系统	一期处理能力30-150Nm ³ /h；二期处理能力30-250Nm ³ /h	/
	除盐水系统	位于主厂房1内，除盐水系统制备能力 2×12t/h，为“RO+EDI”工艺	/
	化验分析室	主厂房1内，对化学水处理站、渗滤液废水和余热锅炉的给水、蒸汽和垃圾成分及元素、灰渣、炉渣等进行分析	/
	冷却塔	4套逆流式机力通风冷却塔，单台冷却水量1800t/h，2用2备	/
	地表水净化系统	一期处理规模 1680t/d；二期处理规模 1528.7t/d。每期采用2套一体化全自动净水器，单台处理量160t/h，1用1备，集混合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出水为一体。	/
空压机组	占地面积462m ² ，空压机组设置0.8MPa、20m ³ /min 的空压机3台，2用1备；配置	/	

			1.0MPa、22m ³ /min 的冷冻式干燥机2台(1用1备); 1.0MPa、13.5m ³ /min 的吸附式干燥机2台(1用1备); 前置精密过滤器2台和后置精密过滤器4台。	
	工业及消防水池		2个1500m ³ 工业水池+1个540m ³ 消防水池	/
	取水泵房		设计取水量为1833.4t/d	/
	综合水泵房(一期)		占地面积360m ² , 化水原水及生活水泵2台, 循环水泵3台, 工业冷却水泵2台, 工业新水泵2台, 2台潜水泵, 回用水水泵2台, 消防泵2台	/
	综合水泵房(二期)		占地面积360m ² , 循环水泵3台, 工业冷却水泵2台, 工业新水泵2台, 2台潜水泵, 回用水水泵2台	/
环保工程	一期	烟气处理	布置于主厂房1内, 烟气处理工艺SNCR(炉内喷尿素水)+半干法(旋转喷雾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	/
		渗滤液处理站	占地面积3500m ² , “厌氧+两级 A/O/MBR+反渗透”工艺处理, 处理规模150t/d; 另有一套反渗透系统作为备用系统, 处理规模150t/d	/
		生活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25m ² ,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处理规模25t/h	/
		循环水一体化净化系统	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处理规模20t/h	/
		垃圾坑除臭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 焚烧设施检修时启用, 设计规模80000m ³ /h	/
		渗滤液处理站除臭系统	按5000m ³ /h 设计, 采用风机将各区域空间内臭气抽取出来, 输送至垃圾储坑中作为一次风进行燃烧。	/
		飞灰稳定化车间	“有机螯合剂/磷酸”稳定化	/
	二期	烟气处理	布置于主厂房2内, 设计烟气量为21660Nm ³ /h, 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处理工艺	/
		卸料大厅+垃圾储坑除臭系统	停炉检修时, 渗滤液沟道间及渗滤液收集池的臭气经风机送入垃圾仓, 汇同垃圾储坑及卸料大厅臭气一道经碱洗+酸洗+活性炭一体式除臭设备处理, 设计风量为80000Nm ³ /h	/
		渗滤液处理站除臭系统	停炉检修时, 渗滤液处理站的臭气经化学洗涤+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 设计风量为8000Nm ³ /h	/
		渗滤液收集池	有效容积 80m ³	/
		渗滤液处理站	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 污泥废水, 餐厨废水及卸料平台冲洗水、初期雨水、杂用水等, 拟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二级反渗透”组合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 ³ /d	/
		飞灰稳定化车间	“有机螯合剂/磷酸”稳定化	/
		油烟净化设施		倒班宿舍内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收

		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厂区废水总排口	位于厂区南侧	/
	事故废水池	有效容积1260m ³	/
	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面积 3750m ² ，有效容积为50m ³	/
储运工程	垃圾储坑	一期储坑30m×21m×16m，容积10080m ³ ； 二期储坑31m×21m×13m，容积 8463m ³	/
	消石灰、碳酸氢钠、活性炭储	一期：70m ³ 消石灰储仓+20m ³ 碳酸氢钠储仓+12m ³ 活性炭储仓； 二期：50m ³ 消石灰储仓2座+50m ³ 碳酸氢钠储仓+15m ³ 活性炭储仓	/
	炉渣储仓	一期1座：32m×5m×4m； 二期1座：18.925m×5m×4.4m	/
	飞灰储仓	一期2座（75m ³ /座），二期2座（75m ³ /座）	/
	飞灰暂存库	建筑面积214m ² ，位于主厂房2北侧，用于稳定化后飞灰的养护及暂存	/
	危险品库房	建筑面积 48m ² ，用于存放乙炔瓶、润滑油等	/
	危废仓库	位于二期焚烧烟气净化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65m ²	/
	柴油储罐	10m ³ ×2	/
	氨水罐	10m ³ ×2，储存浓度10%氨水	/

2 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料为生活垃圾，辅助材料用于给水系统、烟气净化和废水处理系统，燃料用于焚烧炉开工点火或可能需要的助燃。2022年公司垃圾焚烧处置量及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其中河水取自崇明区北堡港码头附近，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取水许可证（编号C310151S2021-0001）。

表2-6 2022年焚烧处置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2021年产量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2年用量
电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万t	37.86
			消石灰（半干法）	t	3477.93
		辅料	碳酸氢钠（干法）	t	232.11
			活性炭	t	159.98
			尿素	t	151.36
			乙炔	t	1664
			化学盐酸	t	6.83
			阻垢剂	t	22.10
			聚合氯化铝	t	29.05
			次氯酸钠	t	35.34
			渗滤液盐酸	t	64.94
			化学烧碱	t	7.77
			螯合剂	t	479.91
			10%氨水	t	414.33
磷酸	t	/			

			硫酸	t	20.5
		能源	柴油	t	629.81
			自来水	t	10.85
			河水	t	78.94
			自用电	KWh	29388147
2.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p>项目焚烧处理工艺主要由垃圾接收贮存及搅拌供料、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回收蒸汽、烟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飞灰及炉渣处理等单元组成，现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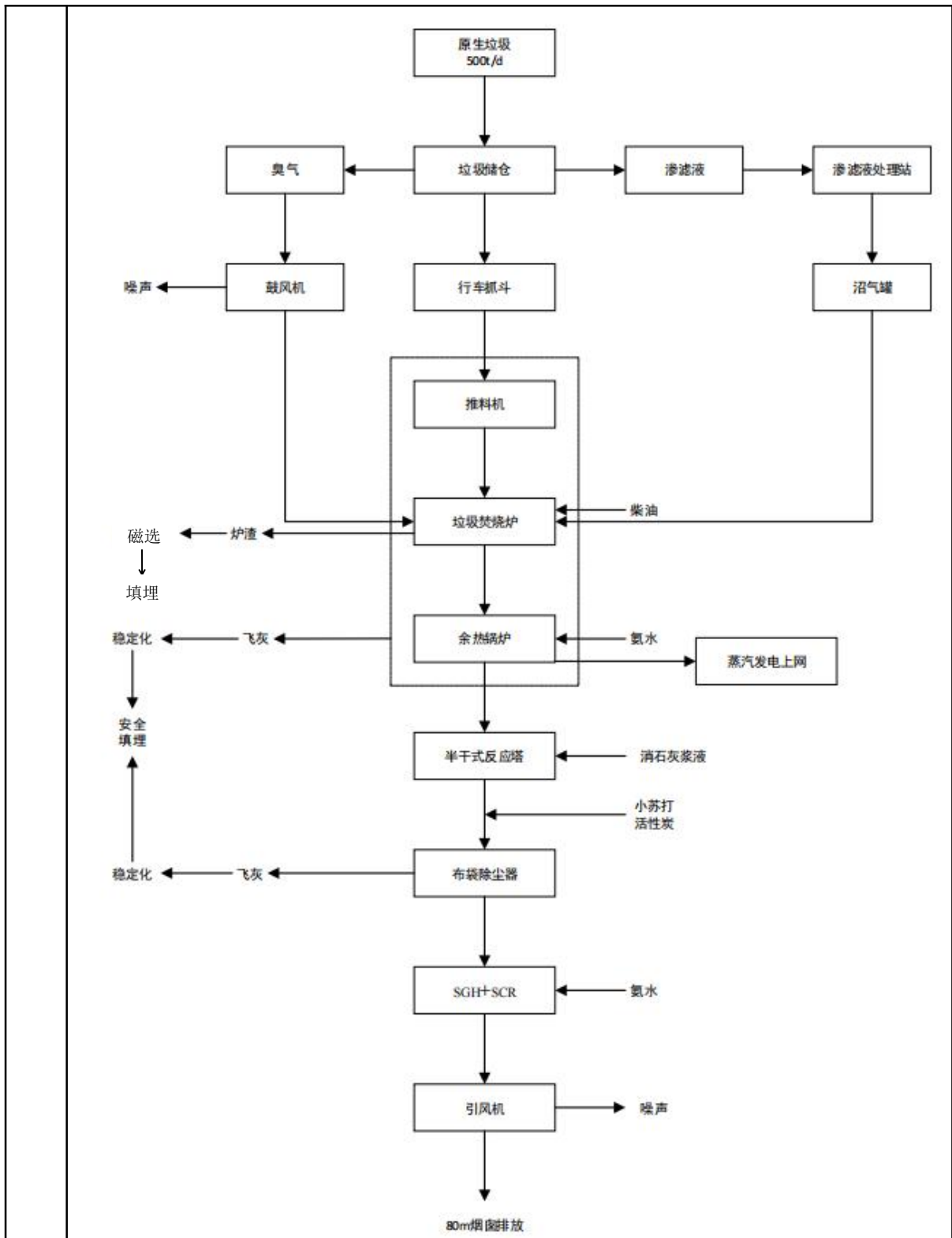


图2-2 现有项目垃圾焚烧工艺流程图

2.3 产污及环保措施情况

2.3.1 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四部分：

(1) 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烟尘（颗粒物）、酸

性气体（HCl、HF、SO_x 等）、重金属（Hg、Pb、Cd 等）和有机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等几大类。

(2) 在垃圾卸料过程和垃圾贮坑散发的恶臭气体以及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甲硫醇等。

(3) 渗滤液处理站厌氧系统产生的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和二氧化碳。

(4) 员工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7 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来源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一期工程	焚烧炉	焚烧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重金属、二噁英类	SNCR（炉内喷尿素水）+半干法（旋转喷雾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后经80m烟囱（DA001、DA002）排放，设计风量44400×2m ³ /h
	垃圾卸料堆放	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	卸料大厅、垃圾储坑、渗滤液池等保持密闭；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并定期对垃圾储坑喷洒灭菌、抑臭药剂。垃圾卸料过程中和垃圾贮坑内的恶臭气体导入焚烧炉内焚烧处理；焚烧炉检修时，垃圾贮坑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3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渗滤液处理系统	沼气	甲烷、二氧化碳	正常情况下脱硫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火炬（DA004）燃烧排放
二期工程	焚烧炉	焚烧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重金属、二噁英类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经1根80m高独立排气筒（DA005）排放，设计风量121660m ³ /h
	垃圾卸料堆放（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渗滤液收集廊道和收集池）	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	正常情况下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经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35m排气筒（DA006）排放（设计风量60000~80000m ³ /h）
	渗滤液处理系统	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	正常情况下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经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9）排放（设计风量8000m ³ /h）
		沼	甲烷、二氧化碳	正常情况下脱硫后进入焚烧炉燃烧

		气		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火炬（DA007）燃烧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8）排放，设计风量15000N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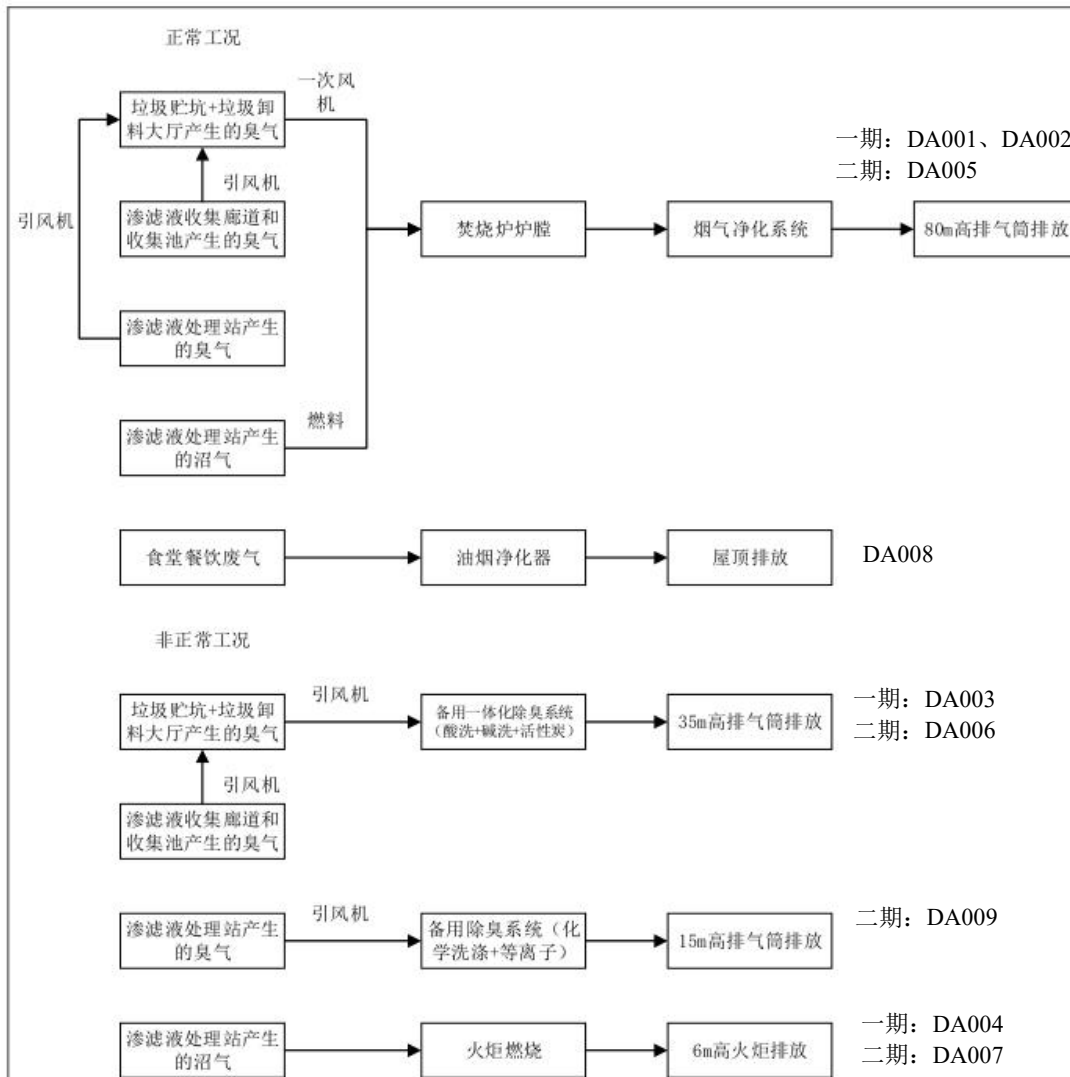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2.3.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全厂污水采取“清浊分流”，针对不同水质选用适宜处理工艺处理。项目产生废水包括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厅/污水沟道间/引桥及道路等冲洗废水、渗滤液站生产用水、生活污水、除盐水反洗排水、净水器排污水、循环水排污水等。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2-8 主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案	排放去向
1	垃圾渗滤液	BOD ₅ 、COD _{Cr} 、	渗滤液处理系统处	经一二期

2	卸料大厅污水沟道间//引桥及道路等冲洗废水	NH ₃ -N、TN、TP、SS、pH、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理，“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二级反渗透”	渗滤液处理站合并排口 DW001 并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2	
3	实验室废水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			
4	化水系统反渗透浓水、排污和反冲洗水	COD _{Cr} 、SS	/	回用于厂区绿化	
5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1+好氧2+好氧3+二级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排放池”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2	
6	循环冷却排污水	无机盐			一体化净水装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
7	河水净化反冲洗水				
8	主厂房冲洗废水				
9	锅炉定排水				

(1)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现有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二级反渗透”工艺，一期处理站设计规模150t/d，二期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5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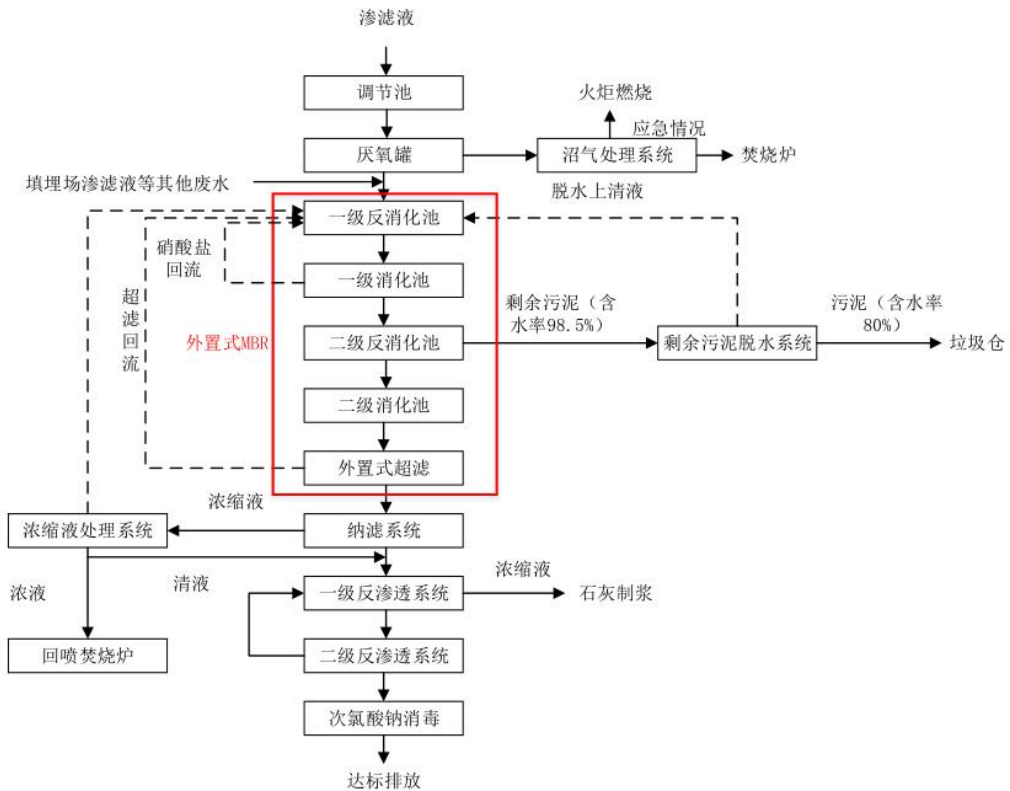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厂房地面清洗水等中等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至排水泵房，经提升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该设备主要是采用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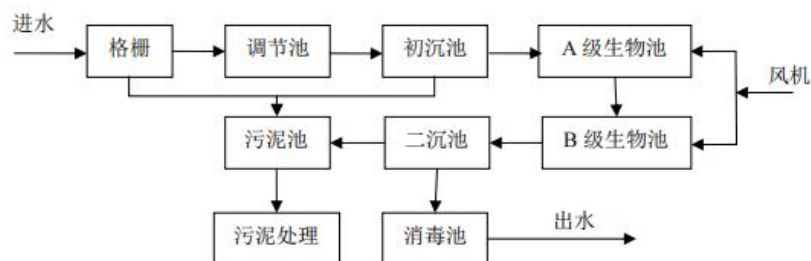


图2-5 现有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 净水装置

循环冷却排污水、河水净化反冲洗水等水质较干净的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净水装置，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化水制备预处理系统浓缩液、排污和反冲洗水回用至绿化。

2.3.3 噪声

厂内主要噪声源为焚烧炉、余热锅炉、发电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如冷却塔、泵、风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 (1) 厂区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操作办公处，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 (2) 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处设置消声装置（如密封门窗等），室内设置吸声吊顶，以减少噪声对运行人员的影响。
- (3) 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方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 (4) 发电机组设隔声罩及基础减振，机房建筑隔声及吸声，进风和排风通道以及排气系统设置消声器。
- (5) 在垃圾运输栈桥上设置半封闭墙和遮雨棚。
- (6) 在风机的进口、点火燃烧器和辅助燃烧器风机的进口均安装消声器。余热锅炉汽包点火排汽管道上设置排汽消声器。
- (7) 烟道、风道凡与设备连接处均采用软连接，振动输渣机等设备基础装有弹簧减振装置以减少振动噪声，空压机室内布置等。
- (8) 垃圾运输车在进厂时通过对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同时利用周围围墙、绿化带的隔离作用，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9) 厂区加强绿化，以降噪减振。

2.3.4 固废

现有项目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烟气处理系统捕捉下的

飞灰、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湿式洗涤塔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处理和河水净化处理污泥、除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树脂、袋式除尘废弃滤料、废机油、食堂废油脂、实验室废液、职工生活垃圾等。主要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治理措施	去向
1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存放于炉渣间，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和含机油废抹布进入垃圾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
2	稳定化后的飞灰	HW18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填埋场
3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	HW50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4	脱水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进焚烧炉
5	袋式除尘废弃滤料	HW18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6	废机油	HW08		
7	含机油废抹布	HW49		进焚烧炉
8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进焚烧炉
9	废油脂	固体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		/

3 达标分析

企业运行期间按监测计划开展了各要素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监测日期较多，以统计期内以各月份平均日入炉垃圾量代表监测时的运行工况。工况平均值为86%，范围在55%~114%之间，属于正常工况。

3.1 废气

3.1.1 焚烧炉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有组织废气排口包括一期DA001、DA002两个排口和二期DA005，二期项目自2022年11月开始进行例行监测。

(1) 委托监测

企业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氨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各因子排放浓度均未超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限值要求，氨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未超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

表2-12 焚烧排放口监测结果1（2022.5~2023.5）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mg/）	达标情况
		2022.8.12	2022.10.11	2023.2.7	2023.5.16		

位						m ³)		
DA 001	氯化氢	2.7	8.4	3	4.1	50	达标	
	氟化氢	<0.13	<0.24	<0.23	<0.25	/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3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3	<3	<3	11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62	171	137	240	250	达标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氨	2.44 (0.1kg/h)	<0.37	1.55 (0.075kg/h)	4.15 (0.2kg/h)	30 (1kg/h)	达标	
DA 002	氯化氢	1.9	6.6	/	2.6	50	达标	
	氟化氢	0.2	<0.24	/	<0.25	/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	<3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3	<3	/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71	43	/	159	250	达标	
	颗粒物	<1.0	<1.0	/	<1.0	1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	<1	1	达标	
	氨	2.23 (0.1kg/h)	2.37 (0.096kg/h)	/	2.73 (0.2kg/h)	30 (1kg/h)	达标	
DA 005	/	/	2022.11.26	2023.2.7	/	/	/	
	氯化氢	/	3.6	2	/	50	达标	
	氟化氢	/	<0.24	<0.23	/	/	达标	
	二氧化硫	/	<3	<3	/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	<3	<3	/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	192	124	/	250	达标	
	颗粒物	/	<1.0	<1.0	/	10	达标	
	烟气黑度	/	<1	<1	/	1	达标	
	氨	/	0.54 (0.043kg/h)	2.29 (0.202kg/h)	/	30 (1kg/h)	达标	
报告编号：2208092-01（SHHJ22067248）、2208092-02（SHHJ22067248）、2210007-02（SHHJ22086359）、2210007-03（SHHJ22086359）、2211034-01（SHHJ23005116）、2302C022-02（SHHJ23023896）、2302C022-03（SHHJ23023896）、2305C116-03（SHHJ23055172）、2305C116-04（SHHJ23055172）								
企业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臭气浓度、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每半年一次，各因子排放浓度和速率、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要求。								
另外委托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对焚烧排放口二噁英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二噁英排放浓度可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限值要求。								
表2-13 焚烧排放口监测结果2（2022.5~2023.5）								
监测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2022.6.16		2022.11.15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 001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	550（无量纲）	/	1000（无量纲）	/	达标

	硫化氢	0.012	0.000578	0.02	0.0011	5	0.1	达标
	三甲胺	<0.03	/	<0.01	/	5	0.2	达标
	甲硫醚	<0.01	/	<0.01	/	5	0.1	达标
	甲硫醇	<0.01	/	<0.01	/	0.5	0.01	达标
	二噁英	0.008 ngTEQ/N m ³	/	/	/	0.1 ngTEQ/N m ³	/	达标
DA 002	监测项目	2022.11.15		2023.3.14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851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	达标
	硫化氢	0.016	0.0006	0.015	0.0012	5	0.1	达标
	三甲胺	<0.01	/	<0.01	/	5	0.2	达标
	甲硫醚	<0.01	/	<0.01	/	5	0.1	达标
	甲硫醇	<0.01	/	<0.01	/	0.5	0.01	达标
	二噁英	0.008 ngTEQ/N m ³	/	/	/	0.1 ngTEQ/N m ³	/	达标
DA 005	监测项目	2022.11.23		/	/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550 (无量纲)	/	/	/	1000 (无量纲)	/	达标
	硫化氢	0.023	0.0018	/	/	5	0.1	达标
	三甲胺	<0.01	/	/	/	5	0.2	达标
	甲硫醚	<0.01	/	/	/	5	0.1	达标
	甲硫醇	<0.01	/	/	/	0.5	0.01	达标
	二噁英	0.064 ngTEQ/N m ³	/	/	/	0.1 ngTEQ/N m ³	/	达标
报告编号：2206030-02 (SHHJ22045098)、2211075-01 (SHHJ23003365)、2211075-02 (SHHJ23003365)、2211037-01 (SHHJ23004692)、2303C091-02 (SHHJ23038596)、D22070001 (SHHJ22041000)								
<p>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重金属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汞及其化合物、Cd+Tl（镉、铊及其化合物）、Sb+As+Pb+Cr+Co+Cu+Mn+Ni（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三项指标，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各因子折算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限值要求。</p>								
表2-14 焚烧排放口重金属监测结果（2022.5~2023.5）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 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DA001	汞及其化合物	<0.0058	<0.0088	0.05	达标			
	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000695	0.00546	0.05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0036	0.0493	0.5	达标			
DA002	汞及其化合物	<0.0060	0.012	0.05	达标			

	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000736	0.0016	0.05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00171	0.0576	0.5	达标
DA005	汞及其化合物	<0.0049	<0.0065	0.05	达标
	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00311	0.0000813	0.05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00458	0.0464	0.5	达标

注：表中所列浓度为折算排放浓度

(2) 在线监测

现有项目3台焚烧炉均设置了焚烧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其中DA005排放口为2022年7月完成验收的3#焚烧炉烟气排口。下表列出了2022年3台焚烧炉废气量和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颗粒物、SO₂、NO_x、CO、HCl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要求。

表2-15 焚烧烟气在线监测结果汇总表（2022.5~2023.5）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统计*			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1#炉焚烧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mg/Nm ³	0.07	8.88	3.28	10	达标
	SO ₂	mg/Nm ³	0.01	72.61	12.16	100	达标
	NO _x	mg/Nm ³	12.15	214.62	116.94	250	达标
	CO	mg/Nm ³	0.02	79.97	1.57	100	达标
	HCl	mg/Nm ³	0.01	33.62	3.48	50	达标
	氟化物	mg/Nm ³	0.001	0.638	0.021	/	/
	颗粒物（日均）	mg/Nm ³	1.63	5.21	3.28	10	达标
	SO ₂ （日均）	mg/Nm ³	0.34	27.43	12.15	50	达标
	NO _x （日均）	mg/Nm ³	55.58	169.55	116.57	200	达标
	CO（日均）	mg/Nm ³	0.14	8.15	1.62	100	达标
	HCl（日均）	mg/Nm ³	0.00125	8.73	3.46	10	达标
	废气量	万m ³	26985			/	/
2#炉焚烧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mg/Nm ³	0.46	8.07	1.97	10	达标
	SO ₂	mg/Nm ³	0.01	53.29	9.44	100	达标
	NO _x	mg/Nm ³	0.06	235.11	138.44	250	达标
	CO	mg/Nm ³	0.01	97.9	1.39	100	达标
	HCl	mg/Nm ³	0.02	20.72	3.62	50	达标
	氟化物	mg/Nm ³	0.001	0.447	0.026	/	/
	颗粒物（日均）	mg/Nm ³	1.21	3.47	1.97	10	达标
	SO ₂ （日均）	mg/Nm ³	0.87	22.66	9.42	50	达标
	NO _x （日均）	mg/Nm ³	60.86	174.45	138.22	200	达标
	CO（日均）	mg/Nm ³	0.19	6.73	1.39	100	达标
	HCl（日均）	mg/Nm ³	0.50	7.05	3.60	10	达标
	废气量	万m ³	19854			/	/
3#炉焚烧烟气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mg/Nm ³	0.2	6.53	1.19	10	达标
	SO ₂	mg/Nm ³	0.02	48.32	5.63	100	达标
	NO _x	mg/Nm ³	16.69	217.17	128.62	250	达标
	CO	mg/Nm ³	0.01	96.37	1.67	100	达标

	HCl	mg/Nm ³	0.49	23.2	5.69	50	达标
	氟化物	mg/Nm ³	0.125	0.48	0.31	/	/
	颗粒物（日均）	mg/Nm ³	0.45	2.84	1.20	10	达标
	SO ₂ （日均）	mg/Nm ³	1.22	22.11	5.65	50	达标
	NO _x （日均）	mg/Nm ³	88.61	167.97	128.64	200	达标
	CO（日均）	mg/Nm ³	0.27	5.57	1.67	100	达标
	HCl（日均）	mg/Nm ³	2.44	8.37	5.69	10	达标
	废气量	万m ³	62007			/	/

*折算为11%烟气氧含量时的排放浓度

3.1.2 食堂废气

企业于2022年10月25日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排口进行监测，油烟浓度监测结果为0.3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3.1.3 厂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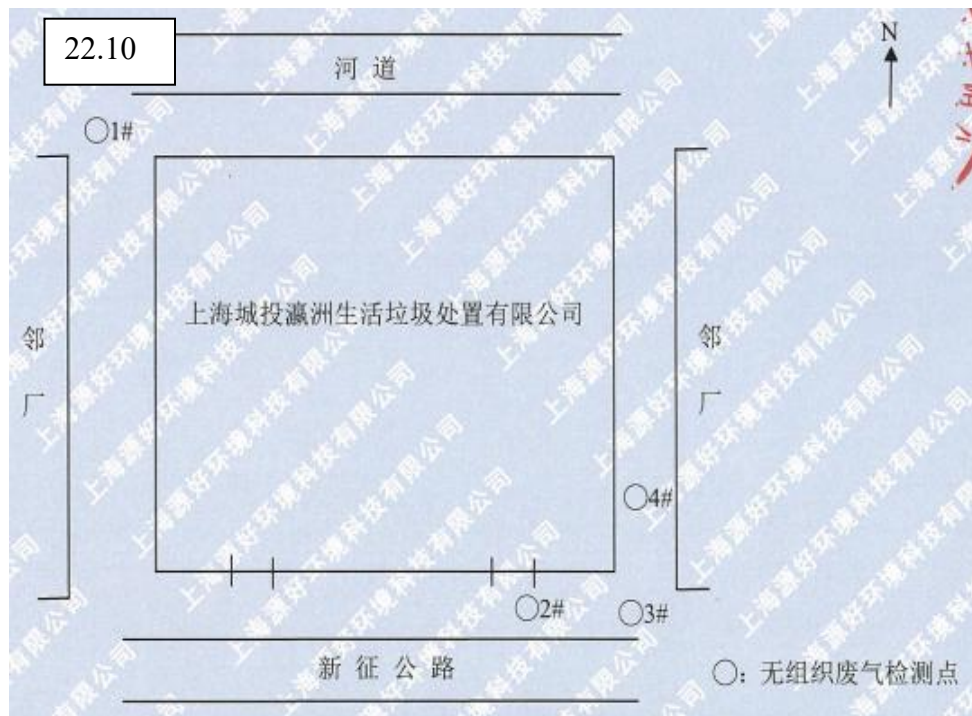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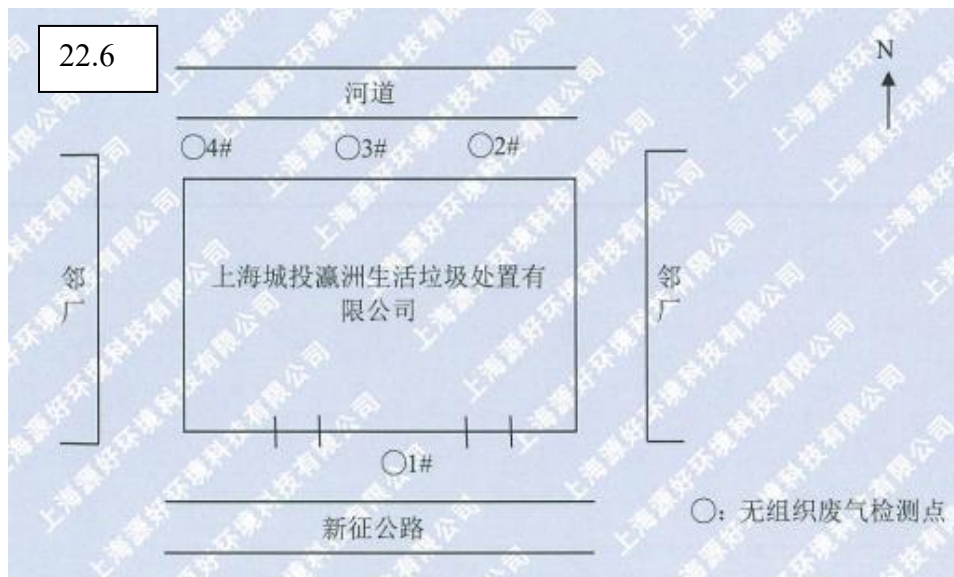
企业于2022年6月、10月、2023年2月、5月分别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甲硫醇和臭气浓度，频次为1次/季。结果表明，厂界处各因子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界监控限值要求（非工业区）。

另外于2022年5月~2023年5月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处颗粒物进行监测，频次为1次/月。结果表明，厂界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要求。

表2-16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2022.5~2023.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2.6.16 (南风)	2022.10.11 (西北风)	2023.2.7 (北风)	2023.5.9 (东北风)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3	0.129	0.089	0.096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6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09	0.04	0.05	0.05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2#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54	0.2	0.09	0.114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5	<0.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09	0.03	0.05	0.06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9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3#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33	0.192	0.091	0.118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4	0.005	<0.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11	0.06	0.06	0.06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7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4# 下 风 向	颗粒物	mg/m ³	0.252	0.13	0.089	0.127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3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12	0.05	0.08	0.06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9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报告编号：2206030-01 (SHHJ22045098)、2210007-01 (SHHJ22086359)、2302C022-01 (SHHJ23023896)、2305C050-03 (SHHJ2305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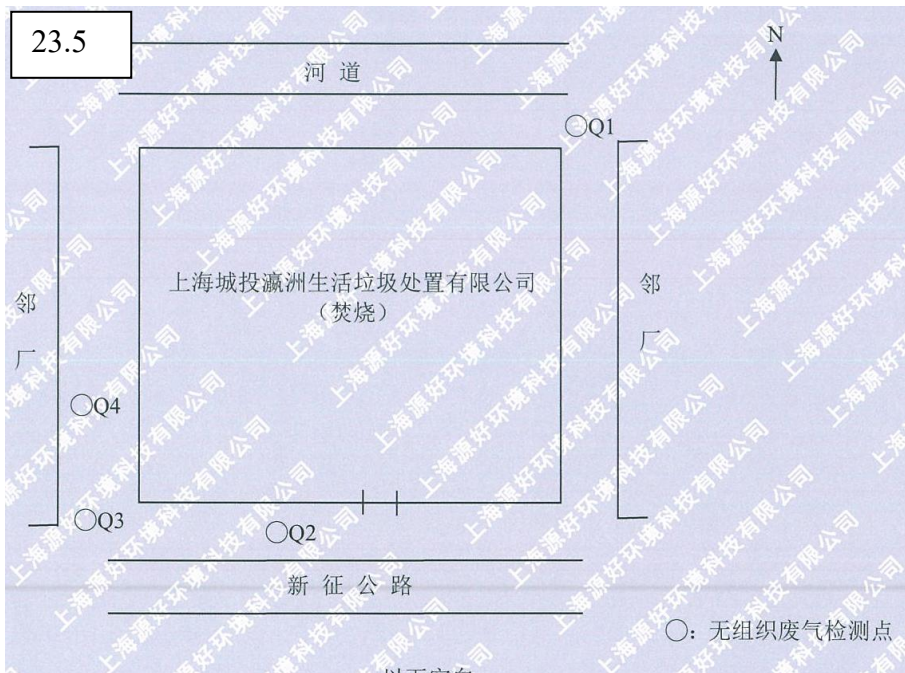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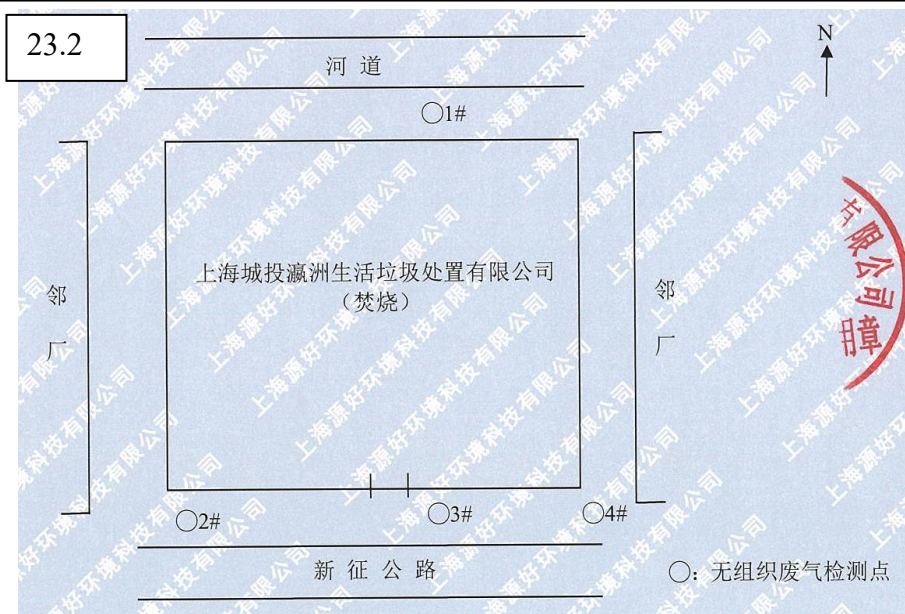


图3-1 厂界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2-17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2022.5~2023.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2.6.16	2022.7.5	2022.8.4	2022.9.13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3	0.111	0.096	0.084	0.5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54	0.081	0.067	0.095	0.5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33	0.133	0.108	0.117	0.5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52	0.107	0.112	0.083	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2.10.11	2022.11.08	2022.12.06	2023.1.16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9	0.1	0.1	0.167	0.5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	0.086	0.115	0.174	0.5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92	0.114	0.114	0.173	0.5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3	0.123	0.11	0.182	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2.7	2023.3.7	2023.4.7	2023.5.9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89	0.144	0.122	0.096	0.5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9	0.168	0.163	0.114	0.5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91	0.185	0.187	0.118	0.5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89	0.175	0.188	0.127	0.5	达标

3.2 废水

(1) 委托监测

2022年5月~2023年5月，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2）、雨水总排口（DW003）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监测结果显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中一类污染物（除总砷外）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标准要求，二类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限值；废水总排口（DW002）中一类污染物（除总砷外）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标准要求，二类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要求。

表2-18 废水污染物达标监测统计结果（2022.5~2023.5）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	pH	无量纲	6.5	8.8	/	达标
	BOD ₅	mg/L	1.7	9.9	10	达标
	COD	mg/L	6	48	50	达标
	总氮	mg/L	0.18	12.4	15	达标
	悬浮物	mg/L	7	20	2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1.44	3	达标
	总磷	mg/L	<0.01	0.29	0.3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8	0.001	达标
	总镉	mg/L	<0.0005	0.00009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4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04	0.0063	0.05	达标
总铅	mg/L	<0.00009	0.00065	0.1	达标	
废水总排口DW002	pH	无量纲	7	8.5	6~9	达标
	BOD ₅	mg/L	4.3	9.8	10	达标
	COD	mg/L	21	49	50	达标
	总氮	mg/L	0.83	11.6	15	达标
	氨氮	mg/L	0.083	1.4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9	20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87	0.001	达标
		总镉	mg/L	<0.006	0.00018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9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	0.0072	0.05	达标
		总铅	mg/L	<0.00009	<0.05	0.1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9	0.3	达标
		色度	倍	2	2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31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61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0	500	达标
雨水排放口 DW003	pH	无量纲	6.9	8.8	/	/	
	COD	mg/L	13	48	/	/	
	氨氮	mg/L	0.146	0.794	/	/	
	悬浮物	mg/L	11	18	/	/	
	总汞	mg/L	<0.00004	0.00037	/	/	
	镉	mg/L	<0.00005	<0.006	/	/	
	铬	mg/L	<0.03	<0.03	/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	
	砷	mg/L	0.0004	0.0076	/	/	

*DW001及002总汞2022年6月14日监测结果超标（报告编号：SHHJ22035718），当天在线监测结果未出现异常，经2022年6月16日再次监测结果，总汞未检出（报告编号：SHHJ22035721），判断为手工检测过程误操作或样品受到污染导致。

（2）废水在线设施监测结果

企业在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有连续自动监测，监测因子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流量等，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累计流量27271.089t/a，总排口累计流量302927.137t/a，污染物监测结果（小时值）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9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2022.5~2023.5）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统计						
			平均值	最大值	检出 率%	限值	有效数据 总数	超标数	达标率%
渗滤液 处理设 施排放 口	COD	mg/L	14.54	90.2	99.72	50	8924	13	99.85
	氨氮	mg/L	0.037	1.523	100	3	8924	0	100
	总汞	mg/L	0.000012	0.0005	2.41	0.001	8960	0	100
	总镉	mg/L	0.0017	0.007	99.98	0.01	8885	0	100
	总铬	mg/L	0.0062	0.023	100	0.1	8964	0	100
	六价铬	mg/L	0.0058	0.011	100	0.05	8959	0	100
	总砷	mg/L	0.0039	0.037	100	0.05	8954	0	100
	总铅	mg/L	0.0034	0.006	100	0.1	8963	0	100
废水总 排口	pH	无量纲	7.74	6.5~8.79	100	6~9	8587	0	100
	COD	mg/L	23.42	163.9	99.93	50	8500	1	99.99
	氨氮	mg/L	0.103	5.526	99.20	3	8545	2	99.98

监测结果显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出现13次超标数据，在22年7月2日、7月11日、7月12日、10月10日、12月3日、23年2月8日、4月11日出现；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在23年1月5日出现1次超标，氨氮在23年2月28日、23年5月18日各出现1次。

经复核数据超标原因包括检测仪器测量过程中抽取到颗粒物、仪表数据瞬时偏高、管路不净等情况导致的数据异常，异常发生后立刻由运维单位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核并处理，经现场手工测定污染物均达到限值，设备恢复正常。所有超标情况均保存有数据异常情况报告，连同检修记录表和情况说明在发生异常1~2天内上报管理部门。

综上，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中一类污染物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COD、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一级标准限值；废水总排口（DW002）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一级标准要求。

3.3噪声

2022年5月~2023年5月，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每个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0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2.8.1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2.10.1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2.7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2023.5.9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报告编号：2208112-01/SHHJ22067246、2210007-09/SHHJ22086359、2302C022-08/SHHJ23023896、2305C050-04/SHHJ2305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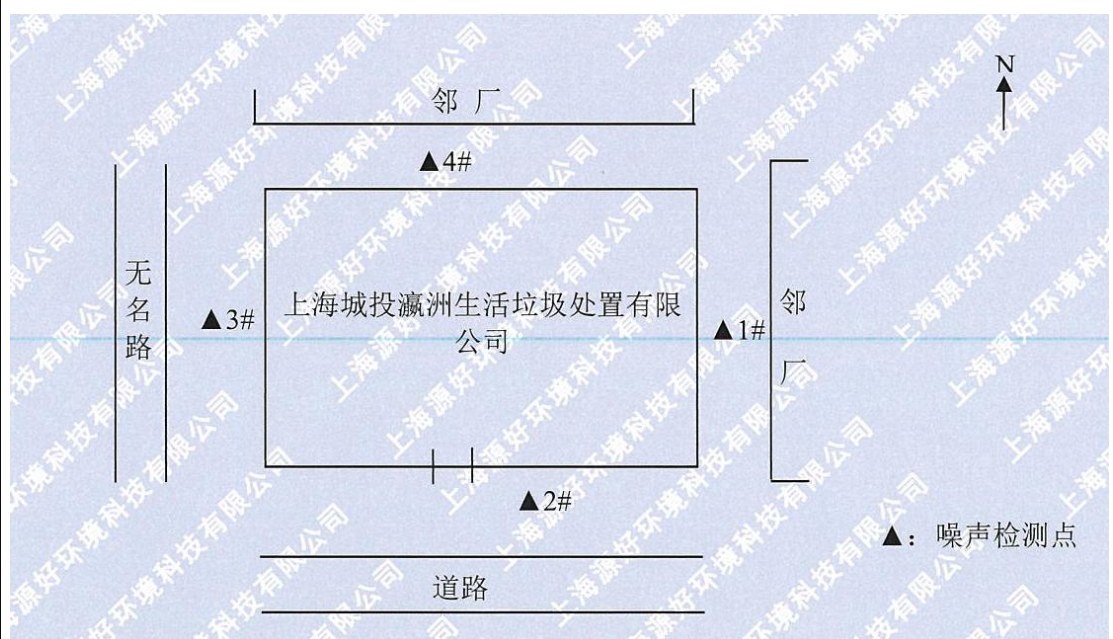


图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表2-21 2022年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单位：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去向	备注
炉渣	135000	135000	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	/
飞灰	8509.517	8509.517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填埋场	/
渗滤液处理站脱水污泥	2584.98	2584.98	垃圾坑	/
废活性炭	0	0	/	未达到更换周期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	
废布袋	6.65	6.65	上海环境集团	/

废油桶	0.105	0.105	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
实验室废液	1.859	1.859		/
废油漆桶	0.1	0.1		/

企业依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炉渣热灼减率和稳定后飞灰的浸出毒性进行检测,频次为1次/周。根据2022年5月~2023年5月监测报告结果,焚烧炉渣热灼减率均 $\leq 5\%$,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768-2013)表1标准;飞灰稳定化后的浸出毒性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要求。

3.5土壤

企业依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和二期垃圾坑旁、厂区上风向及下风向农田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包含二噁英、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监测频次为1次/年。

2022年8月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各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田处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与企业二期项目环评中2018年土壤现状监测结果相比,各因子浓度变化不大,现有防渗措施有效,汞和二噁英浓度有上升趋势,可能由废气沉降导致,须在项目运行和例行监测中予以关注。

表2-22 企业土壤例行监测结果(2022.8.23)

监测项目	单位	一期垃圾坑	二期垃圾坑	二期垃圾坑(2018)	上风向	评价标准	新征村西角农田	评价标准(农用地)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8.27	8.32	8.90	8.52	/	8.36	/	/
镉	mg/kg	0.23	0.17	0.35	0.14	65	0.18	0.6	达标
铅	mg/kg	25.9	24.8	26.4	24.0	800	23.8	170	达标
汞	mg/kg	0.301	0.311	0.039	0.286	38	0.314	3.4	达标
砷	mg/kg	15.3	17.8	9.68	14.4	60	12.2	25	达标
二噁英	ngTEQ/Nm ³	0.68	0.78	0.39	1.2	40	0.5	/	达标
铜	mg/kg	25	20	24	/	18000	/	/	达标
镍	mg/kg	24	30	37	/	900	/	/	达标
铬	mg/kg	65	77	/	/	/	/	/	/
锌	mg/kg	105	91	82.8	/	/	/	/	/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	5.7	/	/	达标

3.6地下水

企业依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和二期垃圾坑旁、一期渗滤液调节池东北面、一期污泥处理区处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包含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镉、铅、六价铬、砷、

录，监测频次为每年丰、枯水期各一次。

2022年8月、2023年2月两次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级标准。与企业二期项目环评中2018年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相比，各因子浓度变化不大，现有防渗措施有效。

表2-23 企业地下水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一期垃圾渗滤液综合调节池东北面 GW1	一期污泥处理区 GW2	一期垃圾坑旁 GW3	二期垃圾坑旁 GW4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2.8.23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9	42	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2	4.5	4.4	/	/
氨氮	mg/L	0.487	0.344	1.2	0.338	≤1.5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1	0.007	0.131	0.003	≤4.8	达标
硝酸盐	mg/L	1.67	3.40	0.064	7.68	≤3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达标
总汞	mg/L	0.00021	0.00024	0.00027	0.0002	≤0.002	达标
砷	mg/L	0.014	0.00061	0.00029	0.00028	≤0.05	达标
铅	mg/L	0.00011	0.0001	0.0151	0.0000698	≤0.1	达标
镉	mg/L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1	达标
2023.2.21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3	61	5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5.2	18	15.1	/	/
氨氮	mg/L	1.22	1.23	1.2	1.22	≤1.5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302	0.062	0.003	0.026	≤4.8	达标
硝酸盐	mg/L	2.66	5.8	<0.016	1.35	≤3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2	达标
砷	mg/L	0.0112	0.0027	0.0106	0.0156	≤0.05	达标
铅	mg/L	0.00024	0.00512	<0.00009	<0.00009	≤0.1	达标
镉	mg/L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1	达标

4 现有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企业依照《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中的管理要求，结合后续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制定和更新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基本落实了例行监测工作，近一年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25 全厂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气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1、 DA002、DA005)	3个	二次燃烧室温度、出口烟气中氧含量、CO含量；颗粒物、HCl、HF、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烟气流量、温度、压力	连续在线监测，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已落实
		3个	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CO、HF、烟气黑度、NH ₃	1次/季	已落实
			Hg、Cd+Tl、Sb+As+Pb+Cr+Co+Cu+Mn+Ni	1次/月	已落实
			臭气浓度、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二噁英	1次/半年	二噁英类频次未达到1次/半年，其他已落实
	垃圾库应急除臭 应急排口 (DA003、 DA006)	2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应急排口 启用满足 工况时进行 监测	未启用
	火炬排口 (DA004、 DA007)	2个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未启用
	二期渗滤液站应 急废气排放口 (DA009)	1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未启用
	食堂排放口 (DA008)	1个	油烟	1次/年	已落实
	厂界	4个	颗粒物	1次/月	已落实
			H ₂ S、NH ₃ 、甲硫醇、臭气浓度	1次/季	已落实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 出口 (DW001)	1个	pH、COD _{Cr} 、SS、	1次/月	已落实，目前按1次/周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次/周	已落实
			流量、COD _{Cr} 、重金属（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	在线监测	已落实
	厂区总排口 (DW002)	1个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数、重金属（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石油类	1次/月	已落实，部分因子按1次/周
			动植物油	1次/年	已落实
			pH、COD _{Cr} 、NH ₃ -N、重金属（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流量	在线监测	已落实
雨水排放口 (DW003)	1个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氨氮	1次/月	已落实，总铅未测	
地表水	污水排入地表水处、排污口上游500m处	2个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硫酸	1次/年	落实1个点位，且因子不全，需补充水温、五日生化需

			盐、高锰酸盐指数、铜、锌、砷、汞、铬（六价）、总铬、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铅、镉、镍、粪大肠菌群		氧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底泥（点位同地表水）	2个	硫化物、镉、铅、总铬、总汞、砷、总有机碳、总石油烃	1次/年	未落实
噪声	厂界周围	4个	等效A声级（Leq（A））	1次/季	已落实
固废	炉渣（储仓）	1个	热灼减率	1次/周	已落实
	飞灰（储仓）	2个	浸出毒性检测	1次/月	已落实，目前按1次/周，可减少频次
土壤	垃圾坑旁	2个	二噁英、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	1次/年	已落实
	上风向的农业种植土	1个	pH、二噁英、镉、汞、砷、铅、六价铬、总铬、铜、镍、锌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处1440m的农业种植土	1个			已落实
地下水	一期和二期垃圾坑旁、一期渗滤液调节池东北面、一期污泥处理区	4个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_{Mn} 、BOD ₅ 、NH ₃ -N、六价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氟、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水位测量	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各1次	已落实，水位未测

企业在焚烧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5）、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DW001）和厂区总排口（DW002）均设置连续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企业近一年中对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1）焚烧烟气排气筒二噁英类仅有1次数据，未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中规定的二噁英类不少于每年2次的监测频次。

（2）雨水排放口（DW003）已落实每月1次监测，监测因子遗漏总铅。

（3）企业污水直接进入地表水，按要求需在污水排入地表水处、排污口上游500m处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同时监测底泥情况。目前仅落实1个点位，且因子不全，需补充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

（4）地下水监测位置、频次均符合要求，但未测量水位。

5 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例行监测数据等，对现有工程“三废”排放量进行统计，因统计期跨年，未使用2022年执行报告年报数据。核算原则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

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

(1) 废气

对于有在线监测的因子（烟尘、HCl、SO₂、CO、NO_x），使用在线监测系统中每个时间段浓度、流量累加核算。；对于重金属和二噁英及其他例行监测因子，使用例行监测的平均排放浓度乘以平均烟气量乘以运行时间计算。企业火炬仅为事故状态下使用，不纳入核算范围。

(2) 废水

对于有在线监测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2）在线监测数据系统中每个时间段浓度、流量累加核算；其他二类污染物使用例行监测数据平均值乘以总排口在线监测累计年废水量计算；对于一类重金属污染物，选取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乘以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在线监测累计年废水量。

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现有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的预测排放量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排放量。

表2-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单位	实际排放量**	环评预测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计算依据	
废气	废气量	万 Nm ³ /a	108846	/	/	在线监测数据
	颗粒物	t/a	2.013	10.289	10.289	在线监测数据
	HCl	t/a	5.295	/	/	在线监测数据
	HF	t/a	0.146	/	/	例行监测数据
	SO ₂	t/a	8.671	50.05	50.05	在线监测数据
	CO	t/a	1.770	/	/	在线监测数据
	NO _x	t/a	130.688	132.341	132.341	在线监测数据
	NH ₃	t/a	2.00	/	/	例行监测数据
	H ₂ S	kg/a	21.55	/	/	例行监测数据
	Hg	kg/a	4.076	/	/	例行监测数据
	Cd+Tl	kg/a	0.179	/	/	例行监测数据
	Sb+As+Pb+Cr+Co+Cu+Mn+Ni	kg/a	16.41	/	/	例行监测数据
	二噁英	g/a	0.043	/	/	例行监测数据
	甲硫醇	kg/a	5.442	/	/	例行监测数据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272482.542	/	/	在线监测数据
	COD _{Cr}	t/a	6.271	11.652	11.652	在线监测数据
	BOD ₅	t/a	1.997	/	/	例行监测数据
	氨氮	t/a	0.026	0.12	0.12	在线监测数据
	SS	t/a	4.406	/	/	例行监测数据
	总汞	kg/a	0.00009	0.05	0.05	在线监测数据
	总镉	kg/a	0.041	0.52	0.52	在线监测数据
	总铬 六价铬	kg/a	0.144 0.137	5.16 0.25	5.16 0.25	在线监测数据

	总砷	kg/a	0.094	2.582	2.582	在线监测数据
	总铅	kg/a	0.082	5.16	5.16	在线监测数据
	总氮	t/a	0.916	/	/	例行监测数据
	总磷	t/a	0.0177	/	/	
固废*	危险废物	t/a	8518.231	/	/	实际产废量
	一般工业固废	t/a	137584.98	/	/	
	食堂废油脂	t/a	2	/	/	
	生活垃圾	t/a	8.66	/	/	

*固体废物不排放，此处为产生量；

**废气，废水中未检出因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其排放量。

6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

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已于2022年8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6.1 风险调查

现有项目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垃圾储坑、焚烧炉系统、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飞灰储仓、氨水储罐（烟气净化车间）、盐酸储罐（化水车间）、柴油储罐、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净化车间）、危废仓库等。

涉气、涉水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10%氨水、30%盐酸、硫酸、0#柴油、润滑油、生活垃圾渗滤液、飞灰、废机油、三废污染物。

根据《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现有项目的涉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593$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40.52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为较大[一般-大气（Q1-M1-E3）+较大-水（Q3-M1-E2）]。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和火灾次生CO/伴生灾害，主要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渗滤液、盐酸、飞灰、柴油等风险物质泄露至土壤及地下水，沼气、柴油泄漏燃烧导致的火灾次生CO/伴生灾害影响大气，事故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等。

6.2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6.2.1 泄漏防范措施

各风险单元已采取的泄漏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2-24 泄漏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采取的截流措施名称	围堰/堤有效容积	日常管理情况
一期焚烧车间 (主厂房1)	垃圾储坑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10080m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专人检查是否有泄漏痕迹，发现泄漏及时清理 围堰区防泄漏沟槽切换阀操作时处于常闭状态，若有泄漏立
	化学品储仓周边设置围堰	/	
	桶装液体存放区域旁设置地沟化学品	/	

二期焚烧车间 (主厂房2)	垃圾储坑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8463m ³	即清理，冲洗废水人工切换阀门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沟区若有泄漏，泄漏物料和冲洗废水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雨水井设置自动控制阀门，初期雨水经检测达标后从雨水口排放，若不达标则泵送至厂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截止阀为常闭，事故时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化学品储仓周边设置围堰	/	
	桶装液体存放区域旁设置地沟化学品	/	
一期渗滤液处理站	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事故应急池 800m ³	
二期渗滤液处理站	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事故应急池 1260m ³	
危险品仓库	防渗地坪、地沟	/	
危废仓库	防渗地坪、地沟	/	
飞灰储仓间	防渗地坪、环氧地坪、地沟	/	
氨水罐区	防渗地坪、环氧地坪、围堰	24m ³	
柴油罐区	防渗地坪、围堰	/	
雨水管网	雨水排口设截止阀	/	

6.3.2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采取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第一级是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用于收集泄漏事故下产生的泄漏物料；第二级是在生产车间和罐区周围设有地沟和事故水收集管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全部引入厂区事故调节池，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第三级是雨水截止阀，截止阀日常保持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前进行巡检，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或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周边地表水系统，污染地表水。现有项目在主车间和罐区周围设有地沟和事故水收集管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系统启用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全部引入厂区事故调节池，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雨水阀日常处于切断状态，若一旦出现净下水（雨水）系统污染，即可将事故污水截流。

综上，建设单位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且日常处于关闭状态，现有事故调节池容积满足全厂的事故和消防废水收集需求，收集后的事故废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6.3.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规、设备、储罐、仓库等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为基础，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治措施

企业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内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设施特点及不同污染防治要求采用不同的防渗处理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焚烧发电工房的主要装置区（卸料大厅、垃圾坑、出渣间等）、危废贮存场所、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池、生化组合池、综合处理车间）和非正常工况下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臭气处理系统等；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焚烧车间（烟气处理间、汽机间、配电室和门厅）、沼气预处理系统、厌氧罐、沼气储柜、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工业消防水池等；简单防渗区为倒班宿舍。

3、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为防止污染物向下游扩散，企业采取如下相应措施来控制：

（1）源头控制：一旦发生垃圾渗滤液泄漏，及时切断并封堵泄漏源，将泄漏量控制在最小程度；对泄漏物所在的地面进行及时截流封堵，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淌而增加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2）后果控制：当发生严重的地下水污染事故，使得项目场地不能正常工作时，则报环保部门批准后实行非正常封场，同时继续做好渗滤液导排等补救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同时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工程防护措施；继续对地下水已经受到污染的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地下水修复工作；

（3）途径控制：项目区地下水埋深浅、含水层厚度薄、富水性差、包气带渗透系数小，受污染的地下水会较长时间的存在于项目建设区所在区域的潜水含水层中，对于明显受泄漏物影响的土壤及时挖掘清理并妥善处置，防止泄漏物进一步下渗，必要时通过小范围内的地下水导排措施降低地下水水位，切断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迁移途径，防止污染羽扩散，或在污染羽下游建设渗透性反应墙，控制污染羽向下游扩散并去除地下水中的污染物。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25 环评批复主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化水设备反渗透系统、混合离子交换床和锅炉定期清洗废水经中和后，与垃	项目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	相符

	<p>圾储坑渗滤液、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内渗滤液处理系统,经处理第一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中 A 级标准、第二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主厂房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化水制备反冲洗废水、河水净化器排污水和循环水排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p>	<p>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一期);主厂房冲洗水、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循环水池排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锅炉排污水冷却、出渣冷却、飞灰稳定化),其余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余热锅炉排污水进入排污降温池降温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除盐水制备系统反渗透系统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p>	
2	<p>焚烧系统采用机械炉排焚烧工艺,应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大于 850 摄氏度,烟气停留时间应大于 2 秒,减少二噁英的产生。渗滤液处理系统和垃圾储坑臭气、渗滤液沼气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欧盟对垃圾焚烧厂污染控制的规定》(EU2000/7 6/EEC)后经 80 米高烟囱排放。项目应在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烟气处理工艺,以同时满足本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要求。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应采取有效密闭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尤其是臭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并定期喷洒灭菌、抑臭药剂。卸料大厅、垃圾储坑、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储渣池等应密闭,臭气经收集送焚烧炉,垃圾车出厂前应冲洗。焚烧炉检修时,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焚烧系统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大于 850 摄氏度,烟气停留时间大于 2 秒。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的烟气净化工艺,颗粒物、HCl、SO₂、NO_x、二噁英类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净化后的烟气经80米排气筒排至环境空气中。焚烧炉检修时,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氨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焚烧烟气排口设置烟气在线分析仪(烟气流量、温度、压力、湿度、O₂浓度、CO₂浓度、烟尘浓度、HCl浓度、HF浓度、SO₂浓度、NO_x浓度、CO浓度);渗滤液处理站排口和总排口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厂门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屏。在线监测装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p>	相符
3	<p>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p>	<p>企业采取了一系列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相符

		3类标准。	
4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飞灰经稳定化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入场标准后，送待建的崇明危废填埋场飞灰填埋专区安全填埋，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餐厅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自身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送焚烧炉焚烧。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在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确定废物类别后按规定妥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类标准。</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计划定期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炉渣送至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p>	相符
5	<p>应按《报告书》意见落实项目环境监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下一步应深化论证并持续优化二噁英控制技术，尽可能降低其排放量；应建立活性炭喷射量台账，二噁英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监测，将监测结果报告市绿化市容局、崇明县以及我局备案。应将烟气在线监测结果通过公众显示屏即时向公众发布，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公布项目周边环境的二噁英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应注重和周边村镇做好沟通、共建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居民工作。</p>	<p>焚烧烟气排口设置烟气在线分析仪（烟气流量、温度、压力、湿度、O₂浓度、CO₂浓度、烟尘浓度、HCl浓度、HF浓度、SO₂浓度、NO_x浓度、CO浓度）；渗滤液处理站排口和总排口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厂门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屏，向公众公开烟气排放情况，在线监测装置均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有活性炭喷射量台账，二噁英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其他因子均按照监测计划开展。</p>	相符
6	<p>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风险事故。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从源头减少氮氧化物和HCl的排放，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和停留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应设置烟气处理系统异常报警系统，一旦发生异常，应停止垃圾进炉焚烧；垃圾渗滤液池、储罐区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储罐区应设置围堰；雨水排放口应安装截止阀和泵送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设置至少可容纳10天废水量的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和事故废水池。应加强日常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将应急预案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查。应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应急联动，并与崇明县</p>	<p>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和停留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设置烟气处理系统异常报警系统，一旦发生异常，停止垃圾进炉焚烧；垃圾渗滤液池、储罐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储罐区设置围堰；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并配备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池（1260m³），可至少容纳10天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废水量。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p>	相符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沪崇环保管 [2018]60号）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含卸料厅冲洗废水、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一类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二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级标准后排放。主厂房冲洗水（含烟气净化区、锅炉区、灰渣区），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循环水池排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处理，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级标准后排放；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含卸料厅冲洗废水、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一期）；主厂房冲洗水（含烟气净化区、锅炉区、灰渣区）、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循环水池排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锅炉排污水冷却、出渣冷却、飞灰稳定化），其余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余热锅炉排污水进入排污降温池降温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除盐制备系统反渗透系统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相符
2	项目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组合工艺处理，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二噁英类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氨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经8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分别经35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餐饮废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	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的烟气净化工艺，净化后的烟气经80米排气筒排至环境空气中。 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35m和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相符
3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应采取密闭措施，卸料大厅采取负压控制、设置风幕、植物液除臭等措施，确保厂界硫	已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采取密闭措施，卸料大厅采取负压控制、设置风幕、植物液除臭等措	相符

	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施。	
4	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计划定期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飞灰暂存库、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并配备了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炉渣送至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相符
5	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发电机、风机等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企业采取了一系列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更新为3类区)	相符
6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风险防范制度。配置事故应急处理设备、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截止阀等。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生产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的风险事故,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突发性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应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已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并配备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池(1260m 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相符
7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染源在线监测要求,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已建立完善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日常环境监测。焚烧烟气排口设置烟气在线分析仪(烟气流量、温度、压力、湿度、O ₂ 浓度、CO ₂ 浓度、烟尘浓度、HCl浓度、HF浓度、SO ₂ 浓度、NO _x 浓度、CO浓度);渗滤液处理站排口和总排口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厂门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屏。在线监测装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相符
8	建设单位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	建设单位已贯彻“以新带老”原	相符

	<p>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了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以新带老”措施包括：（1）一期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已新增一套反渗透系统；（2）渗滤液污泥处理车间已加装臭气收集系统，抽风排入二期工程垃圾坑最终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3）渗滤液处理系统排口已加装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4）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敏感目标处增加二噁英因子监测，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地下水监测频次调整为 2 次。</p>	
--	---	--	--

8 环保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由总经理、环境管理者代表、厂部环保工作组（由 EHS、运行部、维修部组成）和全体员工组成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并实现规范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职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实验室环境监测项目及分析规程》、《厂内飞灰卸灰装车环境保护管理规程》、《炉渣装车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原辅材料装卸环境保护管理规程》等制度，各个部门还建立了许多相关的作业指导书，明确了岗位控制环境因素的操作程序。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安全生产相关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② 制订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为企业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控制及应急救援在组织、人力、物力、技术等方面提供保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③ 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污染源排放监测方案，对焚烧炉烟气、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实施在线监测，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起到有效的监控及管理。同时企业将焚烧炉烟气在线监测结果在企业大门口的显示屏进行公布，接受社会与公众的监督。

④ 制定环境管理培训计划：公司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培训，环境管理体系强调和依靠全员参与。由人力资源部培训科负责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关键岗位员工工作与环境的关系，应急准备和响应的要求，及其偏离程序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甚至严重的后果；提高公司高层领导及各管理层对环境管理战略意义的认识，提高对全公司环境管理的水平。

9 现有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企业运行至今，未接到过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保处罚情况。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以新带老”要求，详见下表。

表2-26 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及实施节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实施节点
1	现有监测计划不符合要求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二噁英类监测频次调整为不少于每年二次	2023年底前
2	现有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存在不足	雨水排放口(DW003)监测因子补充总铅	各要素下一次例行监测
3		地表水补充排污口上游500m处点位，补全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因子。	
4		地下水例行监测记录水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见附图。</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选用《2022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2) 地表水环境						
<p>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自〔2011〕25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III类水质控制区，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p> <p>根据《2022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II~III类水质断面占95.6%，IV类水质断面占4.4%，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为0.42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16.0%；总磷平均浓度为0.138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12.7%；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3.8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7.3%。</p>						
(3) 声环境						
<p>根据《2022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3.4dB(A)，较2021年下降0.6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6.8dB(A)，较2021年下降0.9dB(A)。昼间时段有96.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82.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p> <p>本项目厂界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p>						
(4) 土壤、地下水						
<p>根据最近一次例行监测情况，区域土壤各因子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p>						

	<p>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田处点位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级标准。详见回顾章节3.5~3.6。</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2022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6，较2021年下降0.1，生态质量评价类别为三类，与2021年相同。本市生态质量基本稳定，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均保持稳定。2022年，各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至四类，其中，崇明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金山、奉贤、浦东、长宁、宝山等5个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三类，其余各区均为四类。</p> <p>本项目在已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实地勘察后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的三级标准，项目运行期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表3-2 施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	mg/L	45
SS	mg/L	400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项目运行期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

表3-3 建筑施工监控点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次/日

*：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如下所示。

表3-4 噪声排放限值，dB（A）

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飞灰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和废气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飞灰暂存库的建设。在施工期间，将不可避免地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指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中最主要的污染因子为扬尘。扬尘的排放源较多，且贯穿于整个建设期，大致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的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施工时必须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其主要对策有：</p> <p>（1）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水泥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2）防止运输车辆装载过满而洒落，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p> <p>（3）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m；③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p> <p>（4）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p> <p>（5）大风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p> <p>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建设期泥浆及污水污染必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施工场所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确保排水畅通，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予以排放，禁止直接将工地泥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p> <p>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建设按常规施工方法，施工作业涉及平整土地、开挖土方、桩基础、结构、装修等内容；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空压机等。对于施工期的噪声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工作。建设期间的厂界噪声不得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如需夜间施工，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p>
---------------------------	---

	<p>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16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市政府令第48号）：建设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市政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手续，同时施工单位应提前1天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予以张贴获准批件（施工铭牌处应张贴原件）。</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建筑垃圾和工程废弃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57号）的相关要求，分类处理：</p> <p>（1）工程渣土，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p> <p>（2）泥浆，进入泥浆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p> <p>（3）装修垃圾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p> <p>（4）建筑废弃混凝土，进入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利用。</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加强管理，做到统一收集、统一清运。运输建筑垃圾等固废时，应注意防止沿途散漏，影响环境及景观。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送入厂区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故施工期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5、施工期环境管理</p> <p>为有效控制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还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将施工污染的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控制措施的落实。</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飞灰暂存库暂存已整合稳定化的飞灰，采用吨袋密封后存放，暂存期间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p>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飞灰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影响造成不利影响。</p> <p>3、噪声</p> <p>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固定噪声源，会有运输车辆等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75dB(A)，运输过程中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源，运输过程基本在厂区内部，且时间较短，在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情况下，运输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噪声设防治措施与削减效果，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883 1406 2033"> <thead> <tr> <th>位置</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噪声值</th> <th>采取的治理措施</th> <th>削减效果</th> <th>噪声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内</td> <td>运输车辆</td> <td>/</td> <td>70~75</td> <td>限速、禁止鸣笛</td> <td>-15</td> <td>55~60</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削减效果	噪声排放	厂区内	运输车辆	/	70~75	限速、禁止鸣笛	-15	55~60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削减效果	噪声排放									
厂区内	运输车辆	/	70~75	限速、禁止鸣笛	-15	55~60									

因此，本项目运行噪声影响小，项目建成后可依托现有监测计划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和处置、管理情况

现有项目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收集后暂存至本项目飞灰存储库。

表4-2 项目飞灰存储库固废贮存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S1	飞灰螯合物	焚烧固化	固	含有铜、铬、镍等重金属	HW18 772-002-18	7821	委托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为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6〕260号），还应做到以下要求：

（1）科学制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科学制定危险废物计划，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开展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

（2）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台账

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制度。与生产记录相结合，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分别如实记载所有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可以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危险废物台账，但应每月将危险废物台账形成纸质报表汇总存档，随时备查。相应的原始材料及凭证要随报表封装保存。危险废物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

（3）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进出贮存场所应如实进行记录，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标识清晰完整，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应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和转移联单运行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339号）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

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核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等信息，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内容如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运输单位名称、车牌号、处置类别等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完整准确。转移联单应保存齐全并至少保存5年。

4.2 储存能力、处置方式、去向合规性分析

项目新建飞灰暂存库建筑面积160m²，日常情况下暂存周期为飞灰螯合物填埋前检测所需

时间，在3~7天内转运。按《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的要求，最大储存能力需要满足飞灰螯合物15天的贮存需求。

本项目新建飞灰暂存库建筑面积160m²，稳定化的飞灰储存在吨袋中堆放，通过仓库顶部安装的吊钩搬运，内部不设通道及货架，出入口处设有装卸区域，最大储存面积按建筑面积的90%计算，飞灰库高10m，堆积高度一般为2~4m，飞灰螯合物比容按1m³/t计算，新建飞灰仓库的飞灰螯合物最大贮存能力可达576t。现有飞灰仓库的建筑面积为150m²，最大储存面积堆积高度为2~3m，最大贮存能力为360t。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飞灰螯合物总储存能力可达936t，现有项目全厂飞灰螯合物的产量为62t/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飞灰贮存最大周期可达15天，可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中“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

企业现有飞灰暂存库和拟建飞灰暂存库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防雨、防渗漏等要求（详见表1-4），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储存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采用“螯合剂”稳定化工艺对飞灰进行处理后，可降低飞灰中危险成分浸出的概率，达到稳定化、无害化的目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中关于焚烧飞灰属危险废物的规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处置；积极鼓励焚烧飞灰的综合利用，但所用技术应确保二噁英的完全破坏和重金属的有效固定、在产品的生产过程和使用过程中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飞灰存储库，飞灰在厂内完成稳定化处理后暂存于飞灰存储库，满足填埋场接收标准后送至城投瀛洲危废填埋场。根据近期例行监测结果，飞灰稳定化后的浸出毒性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要求，处置措施可行。

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有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将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4.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收集于包装袋内，运输过程集中于飞灰存储库内，发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低。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运输车辆和包装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可以有效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固废污染防治控制对策切实可行。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为飞灰存储库建设项目，存储的飞灰经由稳定化处理后密封于防水吨袋中，所用吨袋为双内胆吨袋，且内部另含一层高密度防渗膜，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仅分析针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采取的防护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并且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防渗防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分区原则，根据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本项目飞灰存储库为重点防渗区，存储库地面铺设2mm厚的HDPE膜或环氧地坪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要求。

(2) 长期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掌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土壤和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按时对土壤和地下水质量状况进行跟踪监测。

(3) 应急响应

当发生飞灰泄漏时，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将发生泄漏的物体全部收集后再进行处置，做到污染物不入渗，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有效防渗等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飞灰存储库，仓库内储存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为一个独立的单元。飞灰为危险废物，其成分中含有铜、铬、镍等有毒有害重金属，会对环境造成危害，因此，经识别为危险物质。

6.2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废气和废水污染源，不设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不设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亦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因此，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6.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为飞灰存储库中贮存的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值，具体见下表。

表 4-4 危险物质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	风险物质	含量 (mg/kg) **	折算最大存在量 qi (t)	临界量 Qi(t)	qi/Qi
飞灰螯合物	576	铜及其化合物	390	0.1755	0.25	0.702
		镍及其化合物	88	0.0396	0.25	0.1584
		铬及其化合物	1.3	0.000585	0.25	0.00234
合计						0.86

*飞灰正常情况下暂存 3~7 天定期检测后委外处理，最大存在量按 7 天计，加螯合剂和水稳定化后的飞灰螯合物质量为原飞灰的 1.28 倍

**梁梅,黎小保,刘海威,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基本特性及稳定化研究[J].环境卫生工程, 2014, 22(3):3.DOI:10.3969/j.issn.1005-8206.2014.03.001.表 2 焚烧飞灰中重金属元素的含量及浸出浓度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飞灰存储库用于贮存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飞灰螯合物用包装袋包装，且飞灰存储库采取防渗措施。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在飞灰存储库贮存过程中，有可能包装袋破损发生泄漏。

6.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用包装袋包装，不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污水排放，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为固态物质，使用包装袋包装，仓库入口设有围堰；飞灰存储库由专人负责管理，若发生飞灰泄漏可及时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用包装袋包装，且飞灰存储库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预防物料泄漏，飞灰存储库地面铺设 2mm 厚的 HDPE 膜或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加强环境管理，可及时发现飞灰泄漏并进行处理，不会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预防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尽量减少飞灰的储存量，加强流通；对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进行检测，符合标准后

尽快交由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强度，减少事故排放源强。

③飞灰存储库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禁忌混合存放其他物质。

④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⑤飞灰存储库地面铺设 2mm 厚的 HDPE 膜或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可达 10^{-10} cm/s 以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要求。

（2）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贮存的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为危险废物，需委托处置，途中经过一些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危险废物运输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防范措施将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装卸紧急处理预案”进行，需重视运输车辆安全、运输路线、运输专用标志和辅助设备的配备。

（3）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①公司组织机构中已设置了专门负责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工厂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和资金，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②公司应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和设计、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各个环节，严格执行“三同时”。

③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④按《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定期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

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监视、检查、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对发生过的事故或未遂事件、故障、异常工艺条件和操作失误等，应作详细记录和原因分析，并找出改进措施。

⑥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

（4）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

①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针对现有项目的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在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本项

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及时更新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③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6.6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项目已稳定化的飞灰螯合物用包装袋包装，且飞灰存储库采取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处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碳排放影响评价

7.1 碳排放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项目）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主要围绕碳排放分析、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开展评价。本次评价按照以上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主体工程的配套工程，本次按建成后全厂碳排放评价，涉及的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源项为外购电力及柴油燃烧所导致的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柴油主要用于焚烧炉开工点火或可能需要的助燃。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外购电力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i \times \text{排放因子}_i)$$

排放因子为4.2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4.2tCO₂/10⁴kWh），年用电量约17.4×10⁶kWh/a，得出年碳排放量为7308t。

柴油燃烧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left(\text{消耗量}_i \times \text{低位热值}_i \times \text{单位热值含碳量}_i \times \text{氧化率}_i \times \frac{44}{12} \right)$$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为20.2t-C/TJ，低位热值为43.33*10⁻³TJ/t，氧化率100%，年消耗量为210t/a，得出年碳排放量为673.95t。

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量为7981.95t/a。

7.2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1) 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产生于外购电力排放，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以减少能源消耗量，从而减少碳排放。包括但不限于：选用高效节能型电动机及设备，采用变频电机；设置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对能源的使用情况管理；加强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从而确保其高效运行，及时更换报废设备。

(2) 管理减排

在产品、工艺和设备等因素都确定的情况下，管理不到位仍然会导致碳排放量增加。加强管理，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技术，可以减少碳排放。例如合理排单可以减少设备的空转，从而减少电力的间接碳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电能消耗，降低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8.1 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建成后依托公司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公司负责人有责任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上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现有监测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方案如下。如发现污染物超标，应停产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DA005)	3个	二次燃烧室温度、出口烟气中氧含量、CO含量；颗粒物、HCl、HF、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烟气流量、温度、压力	连续在线监测，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3个	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CO、HF、烟气黑度、NH ₃	1次/季
			Hg、Cd+Tl、Sb+As+Pb+Cr+Co+Cu+Mn+Ni	1次/月
		臭气浓度、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二噁英	1次/半年	
	垃圾库应急除臭应急排口 (DA003、DA006)	2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应急排口启用满足工况时进行监测

	火炬排口 (DA004、DA007)	2个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二期渗滤液站应急废气排口 (DA009)	1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食堂排口 (DA008)	1个	油烟	1次/年
	厂界	4个	颗粒物 H ₂ S、NH ₃ 、甲硫醇、臭气浓度	1次/月 1次/季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1个	pH、COD _{Cr} 、SS、	1次/月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次/周
			流量、COD _{Cr} 、重金属 (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	在线监测
	厂区总排口 (DW002)	1个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数、重金属 (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石油类	1次/月
			动植物油	1次/年
雨水排口 (DW003)	1个	pH、COD _{Cr} 、NH ₃ -N、重金属 (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流量	在线监测	
雨水排口 (DW003)	1个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氨氮	1次/月	
地表水	污水排入地表水处、排污口上游500m处	2个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铜、锌、砷、汞、铬 (六价)、总铬、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铅、镉、镍、粪大肠菌群	1次/年
	底泥 (点位同地表水)	2个	硫化物、镉、铅、总铬、总汞、砷、总有机碳、总石油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周围	4个	等效A声级 (Leq (A))	1次/季
固废	炉渣 (储仓)	1个	热灼减率	1次/周
	飞灰 (储仓)	2个	浸出毒性检测	1次/月
土壤	垃圾坑旁	2个	二噁英、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	1次/年
	上风向的农业种植土	1个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处1440m的农业种植土	1个	pH、二噁英、镉、汞、砷、铅、六价铬、总铬、铜、镍、锌	

地下水	一期和二期垃圾坑旁、一期渗滤液调节池东北面、一期污泥处理区	4个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_{Mn} 、BOD ₅ 、NH ₃ -N、六价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氟、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水位测量	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各1次
-----	-------------------------------	----	---	-------------

8.2 排污许可

现有项目已于2023年11月申领到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10230781538654C002V，本项目新增一间飞灰暂存库，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建设单位应当在设施建成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

8.3、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或者使用。若发生变更，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开展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本项目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4-10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噪声	项目无固定噪声源，会有运输车辆等间歇式噪声源	/	厂界噪声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防渗措施；飞灰委托处置合同	飞灰存储库地面铺设2mm厚的HDPE膜或环氧地坪漆，将渗透系数控制在 10^{-10} cm/s以下；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要求；签订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环境管理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环保例行监测计划，对企业排放的噪声等定期监测	完善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并完善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自身为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不新增固废，项目实施后飞灰的产生量、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飞灰稳定化后在本项目飞灰库中暂存，后续进入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飞灰稳定化后的浸出毒性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飞灰库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飞灰储存及运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飞灰存储库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应急人员和物资。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同时，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事宜，制定和完善全面、有效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企业应建立符合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台账，并保存记录至少五年。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和导向，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和固废，无固定噪声源，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技术成熟、合理可靠，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水平，环境风险可防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影响可行。

附表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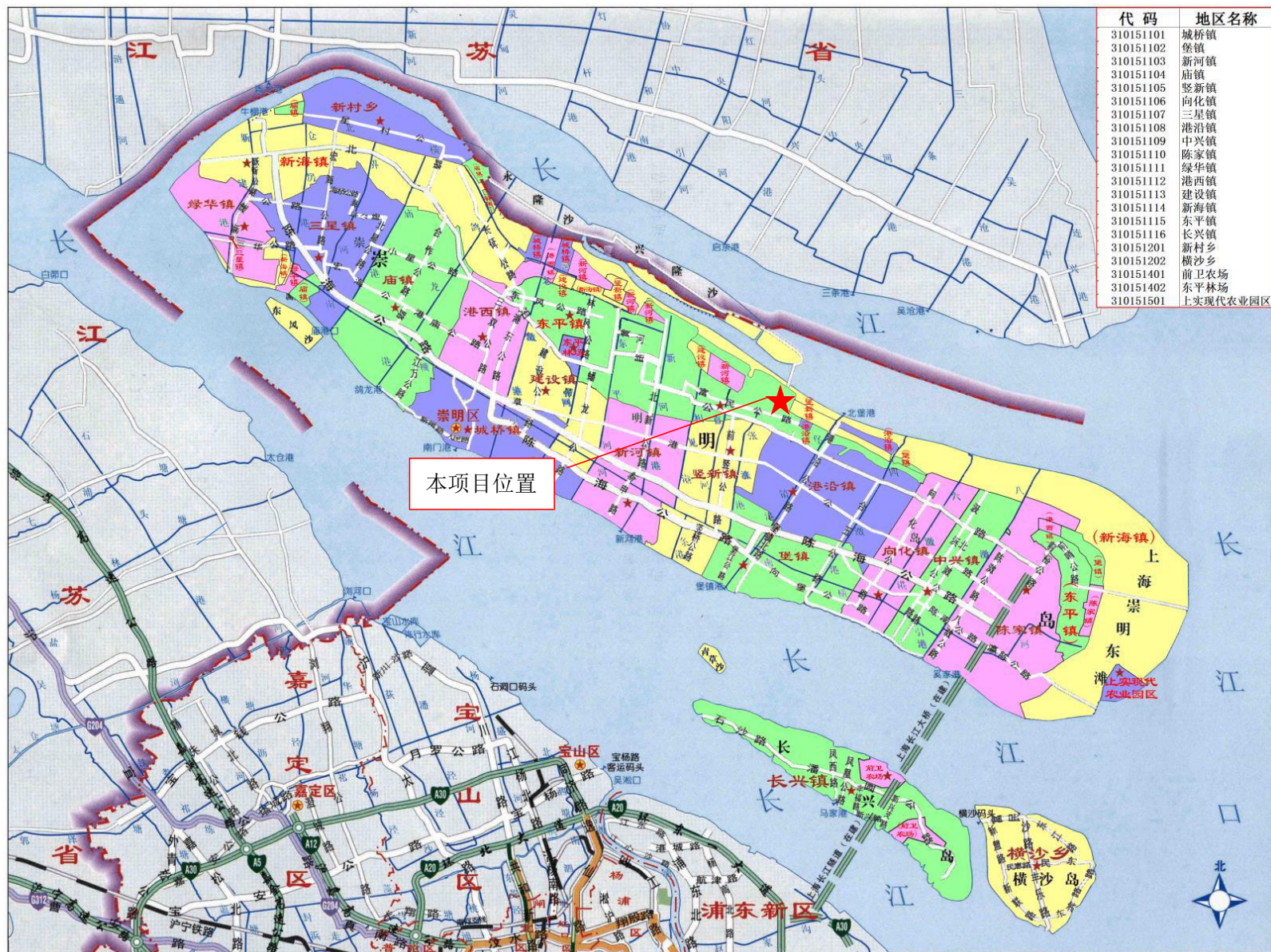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m ³ /a)	108846	/	0	0	0	108846	0
	颗粒物(t/a)	2.013	10.289	0	0	0	2.013	0
	HCl(t/a)	5.295	/	0	0	0	5.295	0
	HF(t/a)	0.146	/	0	0	0	0.146	0
	SO ₂ (t/a)	8.671	50.05	0	0	0	8.671	0
	CO(t/a)	1.770	/	0	0	0	1.770	0
	NO _x (t/a)	130.688	132.341	0	0	0	130.688	0
	NH ₃ (t/a)	2.00	/	0	0	0	2.00	0
	H ₂ S (kg/a)	21.55	/	0	0	0	21.55	0
	Hg (kg/a)	4.076	/	0	0	0	4.076	0
	Cd+Tl (kg/a)	0.179	/	0	0	0	0.179	0
	Sb+As+Pb+Cr+Co+Cu+ Mn+Ni (kg/a)	16.41	/	0	0	0	16.41	0
	二噁英 (g/a)	0.043	/	0	0	0	0.043	0
	甲硫醇 (kg/a)	5.442	/	0	0	0	5.442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72482.542	/	0	0	0	272482.542	0
	COD _{Cr} (t/a)	6.271	11.652	0	0	0	6.271	0
	BOD ₅ (t/a)	1.997	/	0	0	0	1.997	0
	氨氮(t/a)	0.026	0.12	0	0	0	0.026	0
	SS(t/a)	4.406	/	0	0	0	4.406	0
	总汞(t/a)	0.00009	0.05	0	0	0	0.00009	0

	总镉(t/a)	0.041	0.52	0	0	0	0.041	0
	总铬(t/a)	0.144	5.16	0	0	0	0.144	0
	六价铬(t/a)	0.137	0.25	0	0	0	0.137	0
	总砷(t/a)	0.094	2.582	0	0	0	0.094	0
	总铅(t/a)	0.082	5.16	0	0	0	0.082	0
	总氮(t/a)	0.916	/	0	0	0	0.916	0
	总磷(t/a)	0.0177	/	0	0	0	0.017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t/a)	135000	/	-135000	0	0	0	0
	脱水污泥(t/a)	0	/	+19000	0	0	19000	0
	废活性炭(t/a)	0	/	+116000	0	0	116000	0
危险废物	稳定化后的飞灰(t/a)	2584.98	/	0	0	0	2584.98	0
	废布袋(t/a)	32	/	0	0	0	32	0
	废机油、油桶、含油抹布(t/a)	8509.517	/	0	0	0	8509.51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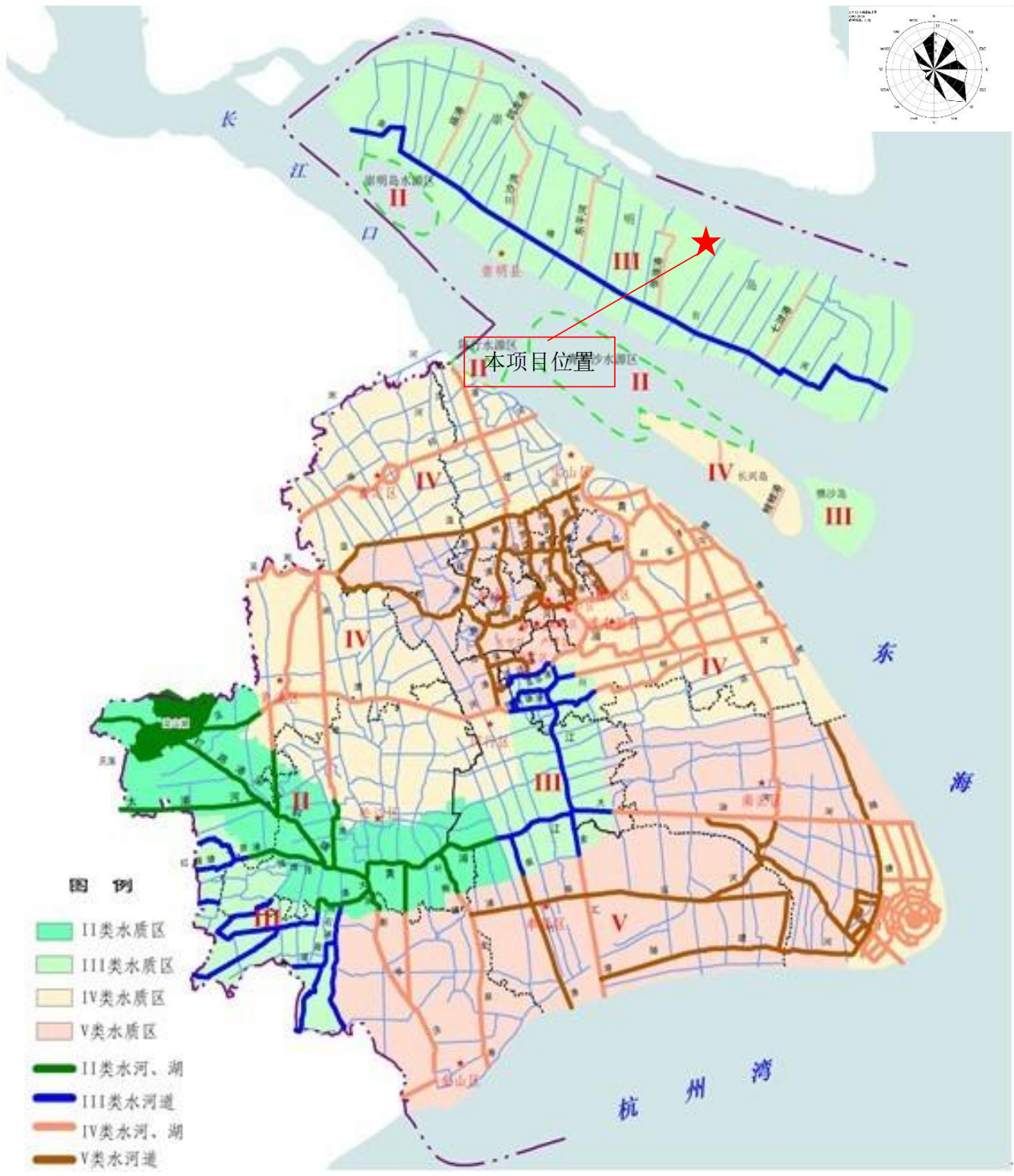
崇明区

2017年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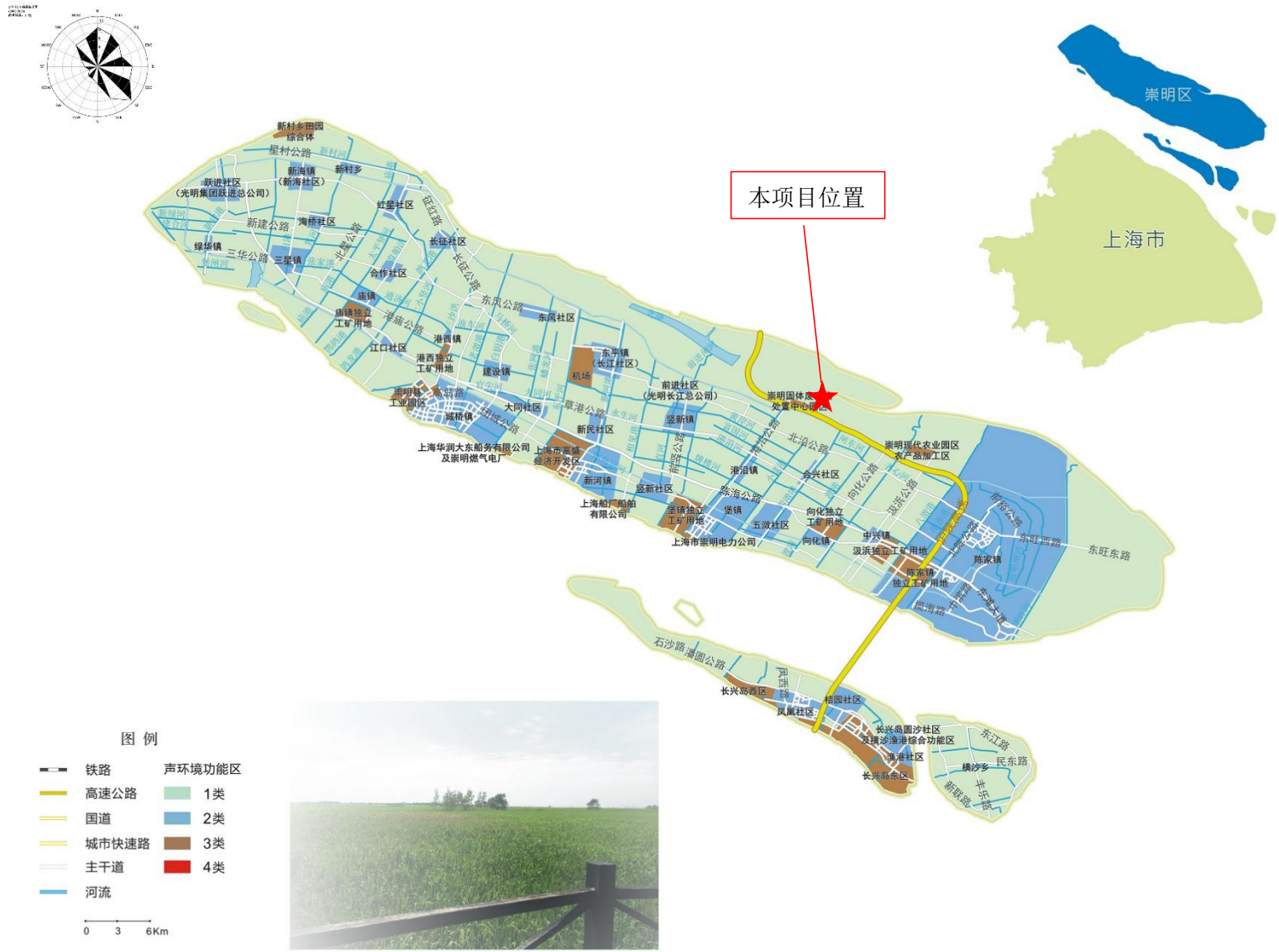


附图 3-1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附图 3-2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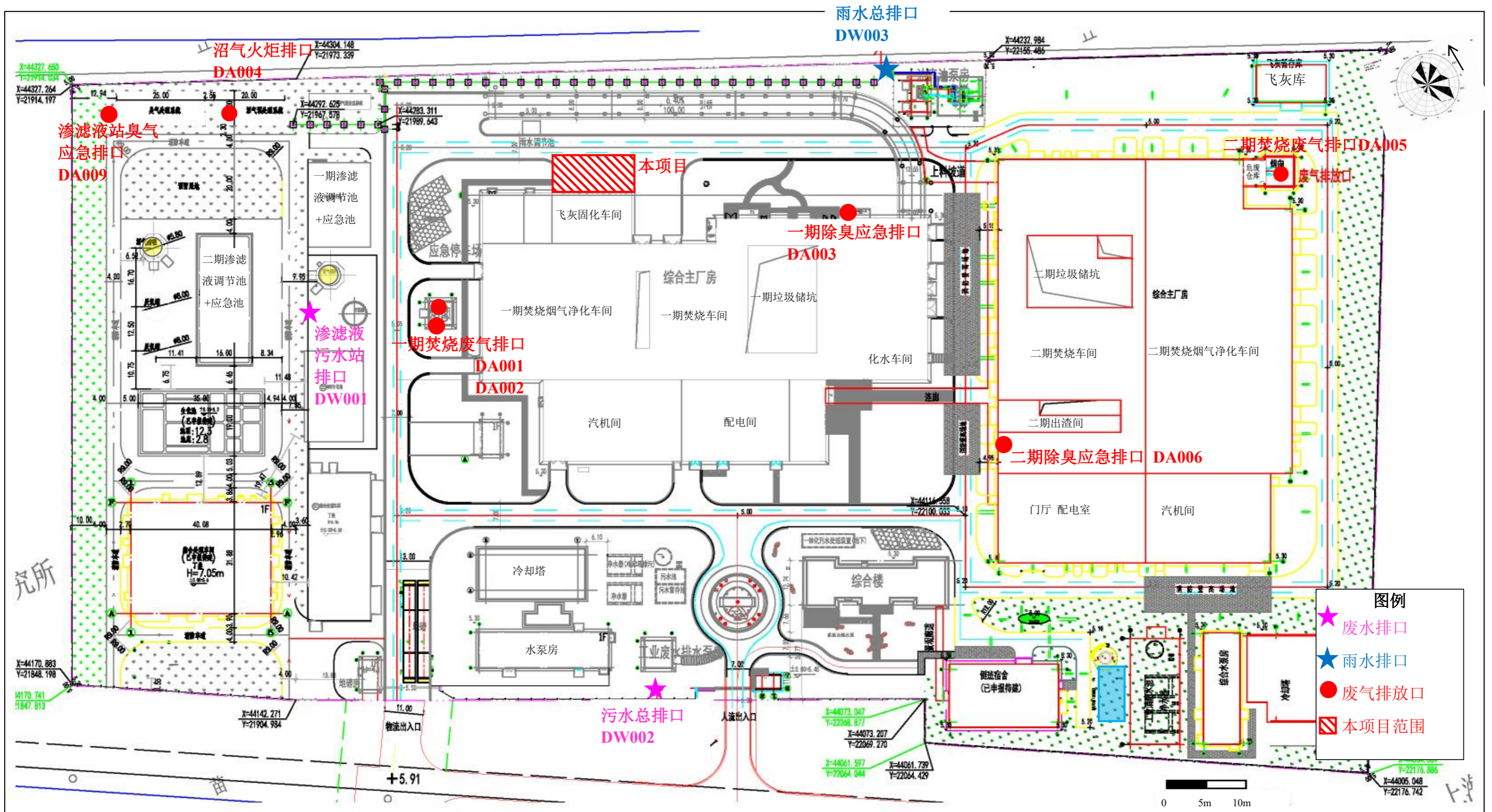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3-3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5-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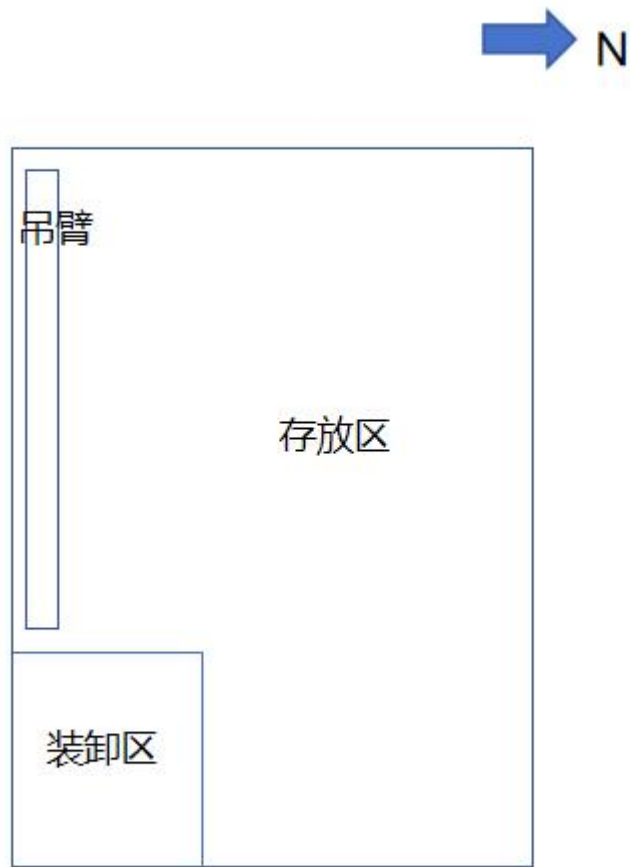


图5-2 厂房平面布置图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120-13-130

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崇明岛中北部滩涂、堡镇港北闸附近、沥青搅拌场东侧、长江1#和2#大堤内的U型河道之间区域建设，新建2条25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生产线、1台9兆瓦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项目日焚烧生活垃圾500吨，年焚烧能力16.65万吨。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报告书》，经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预审同意。

二、我局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并委托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对《报告书》开展了技术评估，出具了《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评估报告》、《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以及听证会的各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化水设备反渗透系统、混合离子交换床和锅炉定期清洗废水经中和后，与垃圾储坑渗滤液、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内渗滤液处理系统，经处理第一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中 A 级标准、第二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主厂房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化水制备反冲洗废水、河水净化器排污水和循环水排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

2、焚烧系统采用机械炉排焚烧工艺，应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大于 850 摄氏度，烟气停留时间应大于 2 秒，减少二噁英的产生。渗滤液处理系统和垃圾储坑臭气、渗滤液沼气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欧盟对垃圾焚烧厂污染控制的规定》（EU2000/76/EEC）后经 80 米高烟囱排放。

项目应在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烟气处理工艺，以同时满足本市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要求。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应采取有效密闭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尤其是臭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并定期喷洒灭菌、抑臭药剂。卸料大厅、垃圾储坑、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储渣池等应密闭,臭气经收集送焚烧炉,垃圾车出厂前应冲洗。焚烧炉检修时,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飞灰经稳定化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入场标准后,送待建的崇明危废填埋场飞灰填埋专区安全填埋,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餐厅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自身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送焚烧炉焚烧。

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在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确定废物类别后按规定妥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按《报告书》意见落实项目环境监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下一步应深化论证并持续优化二噁英控制技术,尽可能降

低其排放量；应建立活性炭喷射量台帐，二噁英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监测，将监测结果报告市绿化市容局、崇明县以及我局备案。

应将烟气在线监测结果通过公众显示屏即时向公众发布，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公布项目周边环境的二噁英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应注重和周边村镇做好沟通、共建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居民工作。

7、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风险事故。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从源头减少氮氧化物和 HCl 的排放，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和停留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应设置烟气处理系统异常报警系统，一旦发生异常，应停止垃圾进炉焚烧；垃圾渗滤液池、储罐区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储罐区应设置围堰；雨水排放口应安装截止阀和泵送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设置至少可容纳 10 天废水量的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和事故废水池。

应加强日常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将应急预案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查。应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应急联动，并与崇明县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8、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书》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通过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根据《报告书》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要求，本项目的臭气防护控制距离设置为300米。规划部门应加强控制，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并优化调整周边区域规划。

五、请崇明县绿化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报告书》要求以及对听证会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优化垃圾车辆运行方案，合理设置垃圾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一步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维护和更新的管理，确保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体整洁、完好，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辆，杜绝垃圾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落实垃圾运输过程环境污染的全方位监控监管措施；并督促项目建设方开展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第三方监管，落实《报告书》和批复的环保要求；协调推进崇明危险废物填埋库的建设进度，并与本项目同步投运，确保本项目飞灰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六、请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崇明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七、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保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三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如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公司应至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6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环境监察总队、崇明县政府、崇明县规土局、崇明县绿化市容局、崇明县环保局、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市环科院。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8〕60号

关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崇明区港沿公路4098号(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一期)东西两侧),拟在现有 $2 \times 250\text{t/d}$ 处置基础上,扩建固体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新建1台处理规模 500t/d 焚烧炉,1台容量12MW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1台15MW发电机,配套建设处理能力 250t/d 渗滤液处理站,以及烟气处理系统,倒班宿舍(含食堂),污废水输送管线等辅助工程。

项目建成后,年焚烧处理能力16.65万吨,年上网电量 $0.655 \times 10^8 \text{ kW} \cdot \text{h}$ 。项目占地面积33794平方米,建筑面积26318.8平方米,总投资约4.9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102.928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通过了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和公众参与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沪崇发改〔2018〕403号、《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采取围挡遮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施工期按照建委部门要求配套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

3、施工期间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要求，施工场地内应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等，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应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得外排。

4、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工程垃圾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等要求，合理设置材料堆放场、堆土场等，做好防

尘、防冲刷等措施，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含卸料厅冲洗废水、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一类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二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后排放。主厂房冲洗水（含烟气净化区、锅炉区、灰渣区），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循环水池排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处理，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后排放；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2、项目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组合工艺处理，颗粒物、HCl、SO₂、NO_x、二噁英类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氨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经8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分别经35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餐饮废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应采取密闭措施，垃圾卸料大厅采取负压控制、设置风幕、植物液除臭等措施，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3、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发电机、风机等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风险防范制度。配置事故应急处理设备、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截止阀等。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生产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的风险事故，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突发性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应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染源在线监测要求，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建设单位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运行和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 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

(1)

抄送: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竖新镇政府、港沿镇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法定代表人	朱正荣	联系电话	17721398798
联系人	曾坤	联系电话	18912225656
传真	021-69459156	电子邮件	137440335@qq.com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	经纬度(中心)	121°42'33"E, 31°38'15"N
预案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1-M1-E3) + 较大-水(Q3-M1-E2)]
<p>本单位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署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5. 环境风险信息调查表; 6. 环境应急预编制说明。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p>		
备案编号	02-310151-2022-01-1A		
报送单位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厂

制定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计划期限：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崇明区崇明区港沿公路 409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98 号	行政区划	上海市/市辖区/崇明区
行业类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	行业代码	N772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1.70920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637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朱正荣	联系电话	17721398798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施俊杰	联系电话	17621687776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沪环保许评（2013）728 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10230781538654C002V

4	辅助单元-2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	MF0020	/	/	/	15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5	辅助单元-3	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	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	MF0021	/	/	/	15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6	辅助单元-4	循环水一体化净化系统	循环水一体化净化系统	MF0022	/	/	/	10	t/h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硫酸罐	MF0028				10	立方											
7	辅助单元-5	应急废气处理设施	垃圾坑除臭系统	MF0023	/	/	/	960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6500	吨
			火炬	MF0024				150	立方											
8	辅助单元-6	飞灰处理	飞灰处理车间	MF0025	/	/	/	150	吨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飞灰固化物贮存车间	MF0026				200	吨											
9	辅助单元-7	软水制备系统	软水制备车间	MF0027	/	/	/	15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10	辅助单元-8	脱泥污水	污泥脱水间	MF0042	/	/	/	150	吨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11	/	/	飞灰暂存库(一期)	TS001	无	200	m3	/	/	/	/	/	/	/	/	/	/	/	/	/
			飞灰暂存库(二期)	TS002	无	150	m3	/	/	/	/	/	/	/	/	/	/	/	/	/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由报母系统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200 吨
	贮存设施编码	TS001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
计量单位	吨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1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有害成分名称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废润滑油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使用工业齿轮进机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	
序号	1	

2	/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反应性	3.2 吨	/	/	/	/	TS001	200 吨
3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硫化物、石油类物质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0.1 吨	/	/	/	/	TS001	200 吨
4	/	/	实验室弃用的用品、在线监测室产生的废液	实验室废物	/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2.5 吨	/	/	/	/	TS001	200 吨

5	MF00 43	焚烧 炉	生活垃圾焚烧 飞灰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131 44. 88	吨	/	/	/	/	/	TS001	200 吨
6	MF00 43	焚烧 炉	含有或沾 染毒性、感 染性、感 染性危险 废物的废 弃物、包 装物、容 器、过滤 吸附介质	废布袋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0	吨	/	/	/	/	/	TS001	200 吨
7	MF00 43	焚烧 炉	烟气 治理程 产生的 活性炭	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1	吨	/	/	/	/	/	TS001	200 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TS001	贮存库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7-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桶	0	吨
2	TS001	贮存库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反应性	桶	0	吨
3	TS001	贮存库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硫化物、石油类物质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桶	0	吨
4	TS001	贮存库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编织袋	0	吨
5	TS002	贮存库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编织袋	0	吨
6	TS001	贮存库	废布袋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编织袋	0	吨
7	TS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编织袋	0	吨
8	TS001	贮存库	实验室废物	/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桶	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废润滑油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1	0.1	吨
2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3.2	0.1	吨
3	废矿物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1	0.01	吨
4	实验室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监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2.5	0.1	吨
5	飞灰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13144.88	44.88	吨
6	废布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	0	0	吨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7	废活性炭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	0.1	吨
		合计		13152.68	45.29	吨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控制垃圾量，可有效减少飞灰量的产生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无</p> <p>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无</p> <p>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无</p> <p>改善管理：控制垃圾量，可有效减少飞灰量的产生</p>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p> <p>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无</p>
--------------------	---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省内转移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7-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环境集团嘉灃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2	省内转移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反应性	3.2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环境集团嘉灃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3	省内转移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硫化物、石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1	吨	D10	危险废物	上海环境	019	/	/

4	省内转移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13144.88	吨	D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 城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006	/	/
5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 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6	省内转移	实验室废物	/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2.5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 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MFS-HT-2023035

废物产生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

废物接受方：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资质，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暂估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2.5	5000	焚烧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	5000	焚烧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5000	焚烧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2	5000	焚烧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5000	焚烧	/
说明	1、取、送样分析化验费 2000 元。 2、危废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结算。 3、以上单价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不含运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堆放至甲方暂存区。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所有涉及碘、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甲方交付的危废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渗漏）、扬尘、散落等，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并应依据环保部 55 号文的要求，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乙方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造成任何损失或引发任何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4、甲方承诺交由乙方清运的危险废弃物中不掺杂除本合同废物类别以外的其它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事故等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环保备案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管理与填写，装运时，必须开具转移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后，将转移联单第二联、第三联交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随车带走。

6、甲方移交的废物，必须与转移联单所记载的废物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将承担由内容物与实物不一而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事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8、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局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

2、乙方应确保所签订的处置合同能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3、乙方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亦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4、乙方装运前有权对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运输和环保法规要求，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 15 日之内，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2、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或者未能按约及时确认结算数值，每延迟一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3年1月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2、危险废物处置期限依据备案方规定要求执行。

七、其它约定

1、甲方应配合乙方安全员对甲方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分析调查。

2、如乙方许可证因申报续证等原因暂时失效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止，待乙方许可证新证下发后本合同继续执行。

3、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实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1、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12.30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龚波

电话：15000327940

开户银行：

账号：



炉渣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

甲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区环保局的要求，就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运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填埋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填埋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

二、合作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甲乙双方合作业务量：乙方处置甲方炉渣，炉渣热灼减率小于等于5%，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

四、合作要求：双方协议由各单位备案至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区环保局。

五、甲方职责：

1、负责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后产生的炉渣运输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进行达标填埋。

2、负责记录每月运送至乙方的炉渣外运量。

六、乙方职责：

1、负责按照规定标准分区填埋甲方运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的焚烧后炉渣，并核实甲方每月的炉渣运送量。

七、违约责任：

乙方因实际作业情况需要暂停炉渣进厂处置时，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告知手续，造成甲方所运输的炉渣无法及时妥善处置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若抽测入场炉渣相关指标不合格，则有权拒收。甲方因将该

批次炉渣运回处理合格后方可再次入场处置。若检测到入场炉座含有一类污染物超标成份，则有权终止合同，禁止甲方炉渣进厂处置直至甲方整改合格。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至委托期限届满止。

十、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十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日期：



乙方：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C310151S2C21-0001

单位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取水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北堡港码头附近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自 2021年4月30日 至 2026年4月19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 96.6万立方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4月20日

项目编号：【2018-12-11】-13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
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渗沥液处理生化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

委托单位：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12月11日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编号：【2018-12-11】-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令）、《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的有关规定，针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的渗沥液生化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申请”，本中心组织开展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

根据以下主要材料：

-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申请；
- （2）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
- （3）相关原辅材料及其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4）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结合现场调查和废物有关危险特性检测分析结果以及专家咨询论证，对来源于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的渗沥液生化处理污泥（以下简称“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意见如下：

一、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崇明区生活垃圾收运、焚烧处置业务，系环境卫生管理业。其生活垃圾储坑渗沥液经“厌氧+两级 A/O/MBR+纳滤工艺”处理后，厌氧段和好氧段剩余污泥进

入污泥浓缩池，并经板框压滤形成待鉴别污泥。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污泥未列入。

二、该污泥（干基）产生量近 12 吨/月，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故确定检测样本数为 8 个。。

三、根据原辅材料、产污环节、废水处理工艺及该废水处理污泥的组分分析，认为该污泥不具有感染性、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急性毒性，并确定检测以下类别和项目：

（1）浸出毒性指标：砷、总铬、镍、铅、汞、氰化物（以 CN⁻计）；

（2）毒性物质含量指标：铬、铅、砷、镍、锌、锰、钴、镉、钡、硒、六价铬。

四、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表明，该污泥的浸出毒性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危害成分质量浓度限值；毒性物质含量指标检测值 8 个样品中有 1 个样品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5-2007）毒性含量限值，其余样品检测值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5-2007）毒性含量限值，且累积毒性 <1 ；

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毒性物质含量指标检测结果超标份样数低于超标份样数下限值，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指标所反映的相关危险特性；

综上所述，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的渗沥液处理生化污泥不具有感染性、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毒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备注:

本鉴别结论仅针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特定废物（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的相关资料和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得出的鉴别结论。如因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工艺变动，或原辅材料调整，或检测单位违规等情况导致废物鉴别结论有误的，本中心对此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月十一日



抄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